Canon

PowerShot SX30 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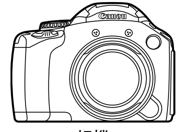
相機使用者指南

- 使用相機之前，請先閱讀本指南，包括 “安全注意事項” 部份。
- 請妥善存放本指南，以供日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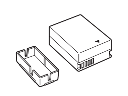
中文

檢查包裝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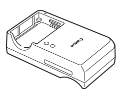
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含下列物品。
如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零售商。



相機
（包括熱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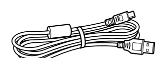
電池NB-7L
（附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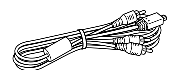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CB-2LZ/CB-2L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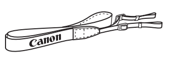
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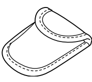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立體聲AV連接線
AVC-DC400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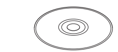
相機頸帶
NS-DC11



熱靴蓋套



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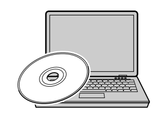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保修卡

使用PDF指南

請同時參閱光碟上的PDF指南。安裝後，桌面上會顯示捷徑圖示。如無法安裝軟件，請參閱光碟上 "Readme" 資料夾內的指南。



- **相機使用者指南 （本指南）**
  當您掌握基本操作後，可以使用相機的其他功能拍攝更富挑戰性的相片 。
- **個人打印指南**
  如您要將相機連接到另行購買的打印機及打印影像，請閱讀此指南。
- **軟件指南**
  如您要使用提供的軟件，請閱讀此指南。



- 記憶卡並不隨機提供。
- 檢視PDF手冊須要使用Adobe Reader軟件。

請先閱讀本節

試拍及免責聲明

請先試拍數張影像，然後播放，以確定相機操作正常。請注意，如因相機或配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不能讀取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侵犯版權警告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未經版權持有人事先授權之前，請勿拍攝可能侵犯版權的影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您在外地使用本相機時發現問題，請將相機及保修卡送回原出售國家，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提供的客戶支援單張。

液晶顯示屏 （螢幕）及電子觀景器

- 液晶螢幕及觀景器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但某些情況下，不能操作的像素可能會顯示為光點或黑點，但這不是故障，亦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 在運送時，液晶螢幕上可能附有薄膠片用作保護，以防止刮花，請在使用相機之前移除膠片 。

相機機身溫度

請注意如長時間操作本相機，機身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您要執行什麼操作？

拍攝影像

拍攝理想的人像相片


人像
（第62頁）


於海灘
（第64頁）


於雪景
（第64頁）

拍攝其他場景


風景
（第62頁）


運動
（第62頁）


昏暗
（第63頁）


植物
（第64頁）

煙火
（第64頁）

使用特殊效果拍攝


超級鮮艷
（第65頁）


海報效果
（第65頁）



魚眼效果
（第69頁）


微型效果
（第70頁）

檢視影像

拍攝/檢視短片

打印影像

儲存

其他

目錄

第 1 － 3 章說明相機的基本操作及常用功能。第 4 章之後的部份說明進階功能，讓您進一步了解其他操作。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產品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器材的傷害或損毀。
- 請同時參閱隨其他另購配件提供的指南。

⚠ 警告 表示可能會導致嚴重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的眼睛保持距離**

閃光燈發出的強光會令視力受損。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吋）以上的距離。

- **請存放本器材於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相機帶如纏繞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導致窒息。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源**
- **請勿嘗試將產品拆開、改裝或加熱**
- **避免使產品丟落地上或受猛烈撞擊**
- **要避免受傷，請勿在相機跌下或損毀時觸碰產品的內部**
- **如產品冒煙、發出異味或有其他異常，請立刻停止操作產品**
- **請勿使用有機溶劑，如酒精、苯或油漆稀釋劑清潔器材**
- **請勿讓產品接觸到水（如海水）或其他液體**
- **請勿讓任何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

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火警。

如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刻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取出電池。

如電池充電器被濺濕，請從插座上拔除，然後聯絡相機的零售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請勿在不支援資料光碟的CD唱機中播放提供的光碟**

使用音響CD唱機播放光碟會損壞揚聲器；使用耳機聆聽在音響CD唱機播放的資料光碟時，如聲音太大，也可能導致聽覺受損。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暴露於火焰中**
- **請定期拔除電源線，並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 **請勿將本器材用於超出指定電壓的電源插座或線路配件。請勿使用損毀的電源線或插頭，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
- **請避免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否則電池可能會爆炸或洩漏，導致觸電或火警，以及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請立刻用清水沖洗。

⚠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受傷。

- **使用相機帶提起相機時，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

以上提及的動作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相機。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小心避免您的手指或衣服阻擋閃光燈**

否則會導致灼傷或損壞閃光燈。

- **請避免在下列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產品：**
  - **猛烈陽光照射的地方。**
  - **溫度高於40°C（104°F）的地方。**
  - **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否則會導致漏電、過熱、爆炸、火警、觸電、燒傷或其他意外。
高溫可能會導致相機或電池充電器的外殼變形。

- **長時間觀看幻燈片的切換效果，可能會導致不適**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器材損毀。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烈光源，如太陽等**

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

- **在沙灘或強風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沙塵進入相機**

這樣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一般情況使用下，閃光燈可能會冒出些微煙霧**

這是由於閃光燈的高輸出量燃起沾在閃光燈正面的灰塵及異物。請使用棉花棒清除閃光燈上的污漬、灰塵或其他異物，以避免熱力積聚及損壞閃光燈。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另外存放**

如不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可能會因漏電而導致損壞。

- **丟棄電池之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裹端子**

如電池接觸到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導致火警或爆炸。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
- **請勿在充電時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任何物件，如衣服**

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而引致火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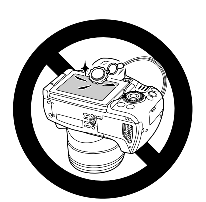
- **請將電池放置在寵物無法觸碰的地方**

否則寵物會咬破電池，導致漏電、過熱、爆炸、火警或損壞。

- **將相機放入手袋時，請以螢幕向內的方式闔上，確保沒有任何硬物接觸到螢幕**
- **請勿在相機帶上扣上任何配件或掛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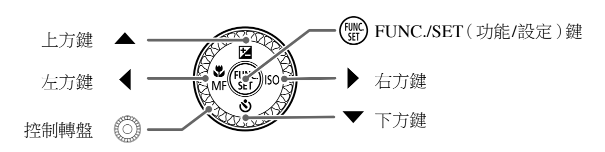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液晶螢幕。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 文中的圖示代表相機按鍵及控制轉盤。
- 螢幕上所顯示的語言會顯示在 [ ]（方框）內。
- 下列圖示代表方向鍵、控制轉盤及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



- ：應小心注意的事項。
- ：疑難排解的提示。
- ：相機其他功能操作的提示。
- ：補充資訊。
- （第 xx 頁）：xx 即參考頁數。
- 本指南以全部功能為預設值作說明。
- 本相機可使用多種類型的記憶卡，本指南統稱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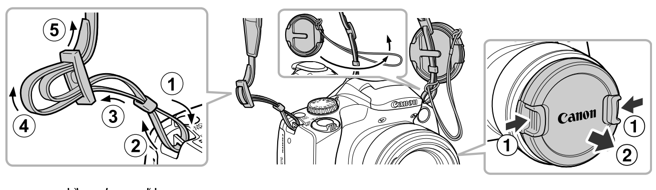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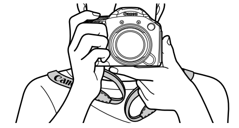
入門指南

本章說明準備拍攝、使用 AUTO 模式拍攝、檢視及刪除影像的方法。本章的後半部份說明拍攝及檢視短片，以及傳輸影像到電腦的方法。

安裝提供的項目/握持相機

- 安裝提供的相機帶，並掛在頸上，避免使用相機時意外掉下。
- 將提供的鏡頭蓋繩安裝在相機帶上。
- 請在開啟相機電源之前取下鏡頭蓋。不使用鏡頭蓋時，請將鏡頭蓋夾在相機帶上。
- 不使用相機時，請先裝回鏡頭蓋才存放。
- 有關提供的熱靴蓋套的說明，請參閱第 1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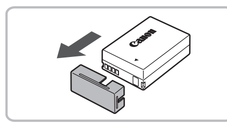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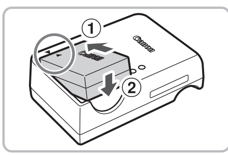
緊握相機兩側時，雙手緊貼身體。

為電池充電

使用提供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由於電池出廠時並未充電，請謹記購買後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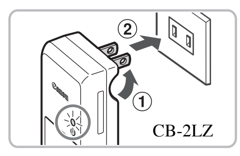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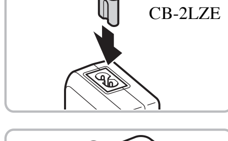
1 移除端子蓋



2 插入電池

- 對齊電池及充電器上的 ▲ 標記，然後推入電池（①）及按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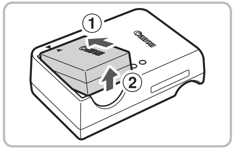


3 為電池充電

- **使用 CB-2LZ 時：**翻開充電器的插頭（①），然後插入電源插座（②）。
- **使用 CB-2LZE 時：**將電源線插入充電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充電燈會亮起橙光，並開始充電。

▶ 完成充電後，充電燈會亮起綠光。充電過程約需 2 小時 20 分鐘。



4 取出電池

- 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然後推入電池（①），再向上（②）取出電池。



要保護電池及延長使用壽命，請勿為電池連續充電 24 小時以上。

可拍攝張數（約值）

拍攝張數	液晶螢幕開啟*	約370
	觀景器開啟	約400
播放時間		約10小時

* 可拍攝的相片數目以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的測試標準取得。
- 於部份拍攝情況下，可拍攝張數可能會較上述數值為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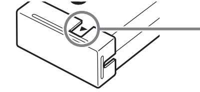
電池電量指示

螢幕會顯示圖示或提示，表示電池的電量狀態。

顯示	總覽
(電池圖示：三格)	電量充足。
(電池圖示：兩格)	電量略為消耗，但仍然足夠。
(電池圖示：一格)（閃動紅光）	將近耗盡。為電池充電
"請更換電池。"	電量耗盡。請替電池充電。

有效使用電池及充電器

- 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為電池充電。
  即使沒有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池亦會自然地慢慢少量放電。



為已充電的電池安裝端子蓋，使▲標記可見。

- 長時間存放電池的方法：
  使電池完全放電，然後從相機內取出。安裝端子蓋，然後存放電池。長時間（約 1 年）存放電池之前，如沒有先耗盡電量，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或影響電池性能。
- 您亦可以在外地使用電池充電器。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V（50/60Hz）交流電的地區使用充電器。如插頭與插座不匹配，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外遊的變壓器，否則會導致損毀。
- 電池可能會膨脹。
  這是電池的正常反應，並非故障。但如電池膨脹致無法插入相機，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如電池在充電後很快便耗盡，即表示已超出電池使用壽命。請購買新的電池。

兼容的記憶卡（另行購買）

- SD 記憶卡（2 GB 或以下）*
- SDHC 記憶卡（2 GB 以上，最高可達 32 GB）*
- SDXC 記憶卡
（32 GB以上）*
- MultiMediaCard
- MMCplus 記憶卡
- HC MMCplus 記憶卡
- Eye-Fi 卡

* 這款記憶卡符合SD標準。但視乎記憶卡的品牌，部份記憶卡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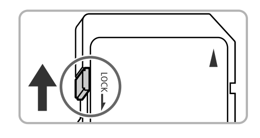
視乎電腦的操作系統，使用市面有售的讀卡器時，SDXC 記憶卡可能無法被識別。請預先查看您的操作系統是否支援此功能。

有關Eye-Fi卡

本產品不保證支援 Eye-Fi 卡的功能（包括無線傳輸）。有關 Eye-Fi 卡的問題，請聯絡 Eye-Fi 卡的製造商。
同時，請注意部份國家或地區需要得到許可才可使用 Eye-Fi 卡。未經許可下，禁止使用 Eye-Fi 卡。如未清楚 Eye-Fi 卡在身處地區是否準許使用，請向 Eye-Fi 卡的製造商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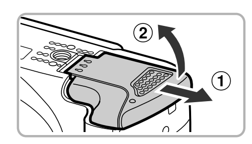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將提供的電池及另行購買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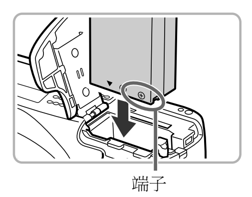
1 檢查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

- 如記憶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為鎖定位置，則無法記錄影像。請將開關向上推直至聽到卡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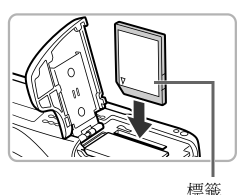
2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

- 推開記憶卡 / 電池蓋 （①），然後打開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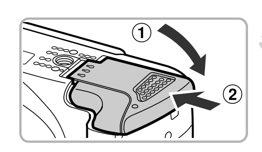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

- 如圖示插入電池，直至聽到卡一聲。
- 以正確的方向插入電池，否則無法正確安裝。



4 插入記憶卡

- 如圖示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
- 請確定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相反方向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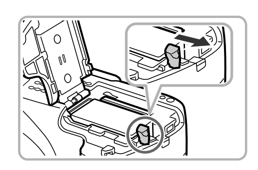
5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

-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①），然後推入記憶卡 / 電池蓋直至聽到卡一聲 （②）。

如螢幕顯示 [記憶卡已鎖住 （Memory card locke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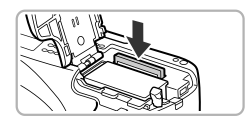
SD、SDHC、SDXC 記憶卡及 Eye-Fi 卡設有寫入保護開關。
如這個開關設定在鎖定位置，螢幕會顯示 [記憶卡已鎖住 （ Memory card locked）]，您將無法拍攝或刪除影像。

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取出電池

-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按箭咀方向按入電池鎖。
- ▶ 電池會彈出。



取出記憶卡

- 推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然後放開。
- ▶ 記憶卡會彈出。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約值）

記憶卡	4 GB	16 GB
拍攝張數	1058	4334

- 上述數值以預設值計算取得。
- 可拍攝張數視乎相機設定、拍攝主體及使用的記憶卡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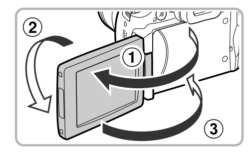
如何查看可拍攝張數？

當相機置於拍攝模式時，您可以查看可拍攝張數 （第 25 頁）。

可拍攝張數



使用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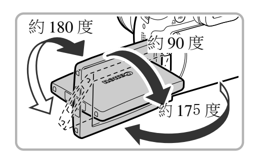


打開螢幕

- 打開螢幕（①），然後向前旋轉 180 度（②）。
- 關上螢幕（③）。



調整螢幕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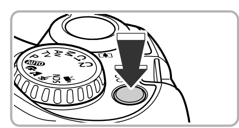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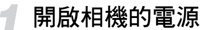
- 您可以隨意調校螢幕的角度與方向，以配合當時的拍攝環境。
- 不使用相機時，必須以螢幕向內（相機機身）的方式關閉螢幕。

- 相機的電源開啟時，螢幕會開始顯示影像，而觀景器會關閉。以螢幕向內（相機機身）的方式關閉螢幕後，觀景器會開始顯示影像。
- 使用拍攝模式時，如螢幕調校到面向鏡頭的方向，影像會左右翻轉（鏡像影像）。要取消倒轉顯示功能，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倒轉顯示（Reverse Disp.）]，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Off）]。

設定日期及時間

首次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畫面。由於記錄到影像的日期及時間是以這些設定為基礎，請確定先設定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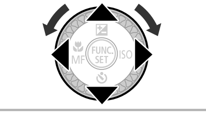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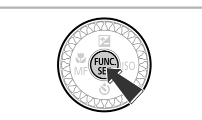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

2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設定數值。





3 完成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
- ▶ 完成設定日期及時間後，日期 / 時間畫面會關閉。
- 按下電源鍵可關閉相機電源。

重新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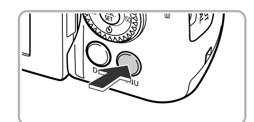
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如您沒有設定日期及時間，每次開啟相機時，螢幕都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畫面。

夏令時間設定

如您在步驟 2 選擇 ☀OFF，並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即可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

變更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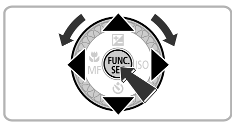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



1 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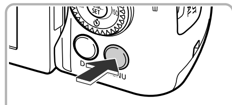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ŸT 標籤內的 [日期 / 時間（Date/Time）]

- 按下 ◀▶ 鍵選擇 ŸT 標籤。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日期/時間（Date/Tim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變更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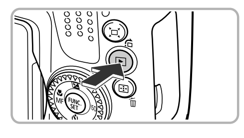
- 按第 20 頁的步驟 2 及 3 調整設定。
-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日期 / 時間電池

- 本相機配備內置日期/時間電池（備用電池），用於取出電池後儲存日期/時間設定約三週。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連接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第39頁）時，即使沒有開啟相機的電源，日期/時間電池會充電約四小時。
- 如日期/時間電池耗盡，當您開啟相機的電源時，螢幕會顯示[Date/Time]選單。按第20頁的步驟設定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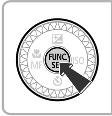
設定顯示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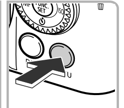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變更螢幕上所顯示的語言。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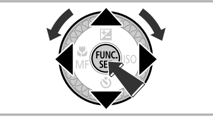




2 顯示設定畫面

- 持續按下 FUNC./SET 鍵，然後立刻按下 MENU 鍵。





3 設定顯示的語言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完成設定顯示的語言後，設定畫面會關閉。

? 如按下 FUNC./SET 鍵時螢幕顯示時鐘？

如在步驟 2 持續按下 FUNC./SET 鍵後仍未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時鐘。如螢幕顯示時鐘，按下 FUNC./SET 鍵移除時鐘，然後重複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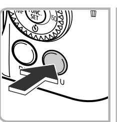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ƳT 標籤，然後選擇 [語言 （Language）] 選單項目變更顯示的語言。

格式化記憶卡

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新的記憶卡或曾在其他裝置上格式化的記憶卡。
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已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特別注意。
格式化 Eye-Fi 卡（第 172 頁）之前，請確定已在電腦上安裝卡內的軟件。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格式化（Format）]

- 按下 ◀▶ 鍵選擇 ꟾ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格式化（Forma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選擇 [確定（OK）]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4 格式化記憶卡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相機會格式化記憶卡。

5 完成格式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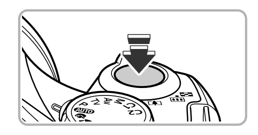
- ▶ 格式化操作結束後，螢幕會顯示 [記憶卡格式化已完成（Memory card formatting complete）]。
- 按下 (FUNC/SET) 鍵。


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變更記憶卡檔案管理資訊，並不保證記憶卡的內容完全刪除。轉讓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如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格式化畫面中所顯示的記憶卡總容量可能會比記憶卡所指明的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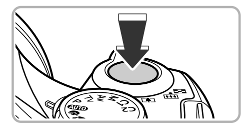
按下快門按鈕

要拍攝已對焦的影像，請確定先輕按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1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 輕按快門按鈕，直至相機發出兩下嗶聲，螢幕會在相機對焦的位置顯示自動對焦框。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及拍攝影像。

- 由於相機會在發出快門聲音時拍攝影像，請小心不要移動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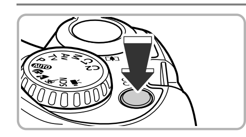
快門聲音的長度會改變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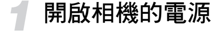
- 由於拍攝所需的時間根據拍攝場景而有所不同，快門聲音的長度可能會改變。
- 如相機發出快門聲音時相機或主體移動，拍攝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如您直接拍攝影像，而沒有先半按快門按鈕，影像可能還未對焦。

拍攝影像（自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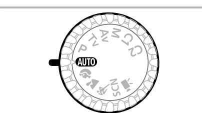
相機能偵測主體及拍攝環境，自動選擇最適合的設定拍攝影像。相機亦會偵測人臉，並為人臉對焦，設定最佳的色調及亮度。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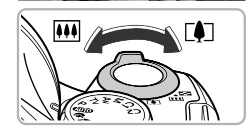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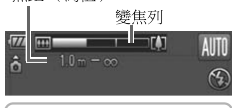




2 選擇 AUTO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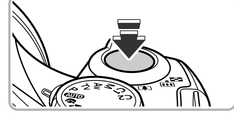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UTO。
- 相機在對準主體並偵測環境時會發出輕微聲音。
- ▶ 螢幕右上方會顯示偵測到的場景圖示。
- ▶ 相機會為偵測到的人臉對焦，並顯示對焦框。





3 構圖

- 將變焦桿推向 [遠攝圖示]（遠攝）拉近拍攝主體，主體即會放大顯示；將變焦桿推向 [廣角圖示]（廣角）推遠拍攝主體，主體即會縮小顯示。（螢幕會顯示有關變焦程度的變焦列。）
- 如您將變焦桿完全推向 [廣角圖示]（廣角）或 [遠攝圖示]（遠攝），即可以快速變焦影像；如您輕微推動變焦桿，則可以慢慢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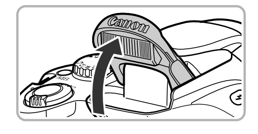


4 執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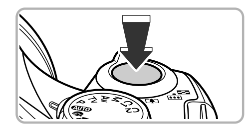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自動對焦框



- ▶ 相機對焦時會發出兩下嗶聲，並在螢幕上的對焦位置顯示自動對焦框。
  如相機設定多個焦點，螢幕則會顯示多個自動對焦框。
- ● 如螢幕顯示 [打開閃光燈 （Raise the flash）]，請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請手動打開閃光燈。不使用閃光燈時，請手動按下閃光燈直至關上 （閃光燈會關閉）。



5 拍攝影像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並拍攝影像。在昏暗的環境下，如閃光燈已打開，拍攝時便會自動啟動。
- ▶ 螢幕會顯示影像約兩秒。
- ● 螢幕顯示影像時，您仍可以再次按下快門按鈕拍攝下一張相片 。

如螢幕的右上方顯示圖示？

螢幕右上方會顯示偵測到的場景圖示。有關顯示的圖示資訊，請參閱 “場景圖示” （第 180 頁）。



灰色的長方框是什麼？

這是拍攝短片時的記錄區域。不論模式轉盤的位置如何，只需按下短片鍵即可拍攝短片 （第 107 頁）。要隱藏此框，選擇 [自訂顯示 （Custom Display）] 及 [拍攝資訊 （Shooting Info）]，然後移除標記 （第 1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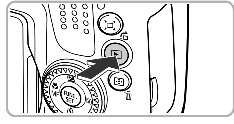


假如…

- **如影像的顏色與亮度未達理想？**
  螢幕顯示的場景圖示（第 180 頁）可能不符合實際場景。這種情況下，請嘗試使用 P 模式拍攝（第 71 頁）。
- **如相機電源開啟時螢幕關閉？**
  顯示模式設定為觀景器。按下 DISP. 鍵數次直至螢幕恢復顯示。
- **如相機對準主體時，螢幕顯示白色及灰色的對焦框？**
  如相機偵測到人臉，識別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其他偵測到的人臉上會顯示灰色框。在一定範圍內，對焦框會追蹤主體（第 84 頁）。但如第一主體移動，灰色框便會取消顯示，並只顯示白色框。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顯示一個藍色框？**
  如相機偵測到移動的主體，螢幕會顯示一個藍色對焦框，並持續調整焦點及曝光（伺服自動對焦）。
- **螢幕上的 閃動？**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可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 **如相機沒有發出任何聲音？**
  開啟相機電源時按下 DISP. 鍵會關閉所有聲音，但警告聲音除外。要開啟聲音，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靜音（Mute）]，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Off）]。
- **即使拍攝時使用閃光燈，影像仍然黑暗？**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閃光燈的有效拍攝範圍：於廣角端（）時約為 50 厘米 –5.8 米（1.6 –19 呎），於遠攝端（）時約為 1.4–2.8 米（4.6 –6.6 呎）。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發出一下嗶聲?**
  拍攝主體可能太近。將變焦桿持續推向 ，直至鏡頭停止操作。相機設定為遠攝端時，您可以為距離鏡頭 1.4 米（4.6 呎）或以上的主體對焦。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輔助燈亮起？**
  為減低紅眼情況及輔助對焦，輔助燈可能會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亮起。
- **如拍攝影像時 圖示閃動？**
  閃光燈充電中。您可以在充電完畢後拍攝。

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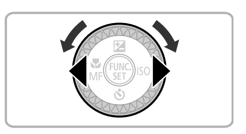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螢幕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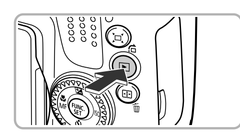
- 按下 ◀ 或逆時針轉動 ◎ 轉盤，已拍攝的影像會由新至舊，倒序顯示。
- 按下 ▶ 或順時針轉動 ◎ 轉盤，已拍攝的影像會由舊至新，順序顯示。
- 如您持續按下 ◀▶ 鍵，影像會快速變更，但顯示會比較粗糙。
- 鏡頭會在約 1 分鐘後收縮。
- 鏡頭收縮後再次按下 ▶ 鍵，即可關閉電源。

切換至拍攝模式

- 在播放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即可切換相機到拍攝模式。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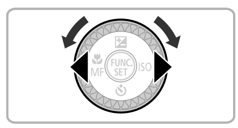
您每次可以選擇及刪除一張影像。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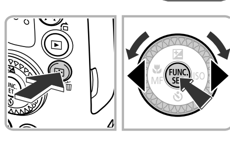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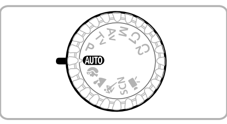


3 刪除影像

- 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刪除（Eras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操作，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 [取消（Cancel）]，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拍攝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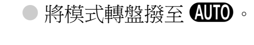
相機會自動選擇所有設定，您只需要按下短片鍵，即可拍攝短片。相機會以立體聲記錄聲音。



1 選擇 AUTO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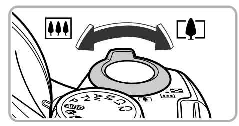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UTO。



剩餘可錄音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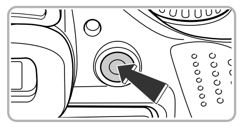


2 構圖



● 將變焦桿推向 [♠] 拉近拍攝主體，主體即會放大顯示；將變焦桿推向 [♠♠♠] 推遠拍攝主體，主體即會縮小顯示。

3 拍攝影像



● 按下短片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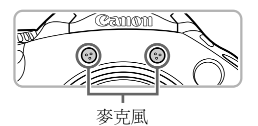
已拍攝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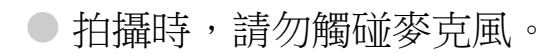


▶ 相機會發出一下嗶聲，並開始拍攝，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時間及 [●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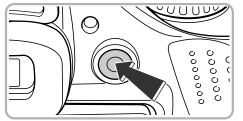
● 一旦相機開始拍攝，便不用按著短片鍵。

● 如您在拍攝時變更構圖，相機會自動調整焦點、亮度及色調。


麥克風



- 拍攝時，請勿觸碰麥克風。
- 拍攝時，除短片鍵外，請勿按下任何按鍵，否則相機會記錄按鍵發出的聲音於短片中。



4 停止拍攝

- 再次按下短片鍵。
- ▶ 相機會發出兩下嗶聲，然後停止拍攝短片。
- ▶ 短片會記錄到記憶卡。
-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拍攝時放大主體

拍攝時按下變焦桿可放大或縮小主體，但相機會記錄操作聲音。



- 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時，螢幕會顯示偵測到的場景圖示（第 180 頁），但“移動時”及“有強烈的臉部陰影”的圖示除外。於部份環境下，顯示的圖示可能不符合實際的場景。
- 即使模式轉盤設定在 AUTO（第 107 頁）以外的其他位置，您亦可以按下短片鍵拍攝短片。
- 模式轉盤設定為 '🎥 時，您可以指定拍攝短片的每個設定（第 10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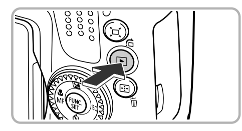
預計的拍攝時間

記憶卡	4 GB	16 GB
拍攝時間	20分鐘43秒	1小時24分鐘54秒

- 拍攝時間以預設值計算取得。
- 每段短片的最長時間約為29分鐘59秒。
- 使用部份記憶卡時，即使短片大小未達最高限制，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為4級或以上的SD記憶卡。

檢視短片

您可以在螢幕檢視已拍攝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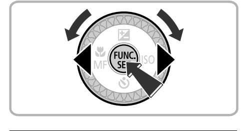




1 進入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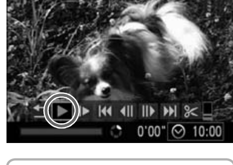
- 按下 ▶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 短片上會顯示 SE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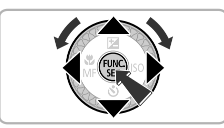




2 選擇短片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短片，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控制介面。







3 播放短片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如您按下 FUNC.SET 鍵，即可暫停播放或重新播放。
- 按下 ▲▼ 鍵調校音量。
- ▶ 短片播放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SET 🎥。

如無法在電腦上播放短片？

- 安裝提供的軟件（第34頁）。
- 在電腦上播放短片時，視乎電腦的性能，畫面可能間歇性定格、播放不順暢或聲音可能突然中斷。
- 如使用提供的軟件複製短片到記憶卡，即可以使用相機流暢播放短片。要有更佳的播放效果，您亦可以連接相機到電視。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並檢視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傳輸以相機拍攝的影像到電腦，然後檢視。如您的電腦已安裝佳能品牌其他輕巧數碼相機所提供的軟件，請安裝提供光碟內的軟件，以覆寫您目前使用的軟件。

系統要求

Windows

操作系統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1及2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USB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Pentium 1.3GHz或以上（靜止影像），Core2 Duo 1.66 GHz或以上（短片）
記憶體	Windows 7（64 bit）：2 GB或以上 Windows 7（32 bit），Windows Vista（64 bit，32 bit）：1 GB或以上 Windows XP：512 MB或以上（靜止影像），1 GB或以上（短片）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ZoomBrowser EX：200 MB或以上 CameraWindow：150 MB或以上* PhotoStitch：40 MB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像素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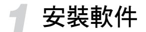
* Windows XP的使用者必須安裝Microsoft .NET Framework 3.0或更新版（最多500 MB）。視乎電腦的效能，安裝所需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

Macintosh

操作系統	Mac OS X （10.4－10.6版）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USB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PowerPC G4/G5或Intel處理器（靜止影像），Core Duo 1.66 GHz或以上（短片）
記憶體	Mac OS X 10.4－10.5版：512 MB或以上（靜止影像），1 GB或以上（短片） Mac OS X 10.6版：1 GB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ImageBrowser：250 MB或以上 CameraWindow：150 MB或以上 PhotoStitch：50 MB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像素或以上

準備

此處的說明使用 Windows Vista 及 Mac OS X （10.5 版）作為示範。



1 安裝軟件



Windows



① 將光碟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 將提供的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第 2 頁）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② 電腦開始安裝。

- 按一下 [簡易安裝（Easy Installation）]，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 如螢幕顯示 [使用者戶口控制（User Account Control）] 視窗，請按螢幕上的說明繼續。



③ **安裝完畢後，按一下 [重新啟動（Restart）] 或 [完成（Finish）]。**

④ **取出光碟。**

- 返回桌面螢幕時，取出光碟。

Macintosh

① **將光碟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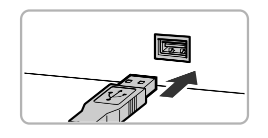
- 將提供的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第 2 頁）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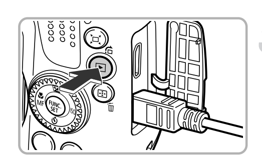
② **電腦開始安裝。**

- 連按兩下光碟上的 。
- 按一下 [安裝（Install）]，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2 連接相機與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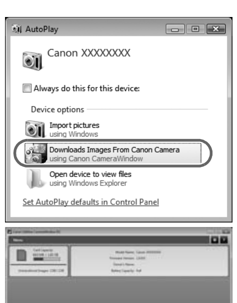
- 關閉相機的電源。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的方向將提供連接線（第 2 頁）上較小的插頭插入相機端子。
- 將介面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電腦。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電腦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3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 鍵開啟相機電源。

4 開啟相機視窗



Windows

- 按一下[使用佳能相機視窗從佳能相機下載影像 （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 using Canon CameraWindow）]。
- ▶ 相機視窗會顯示。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 [開始 （Start）] 選單，然後選擇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佳能公用程式 （Canon Utilities）]、[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及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Macintosh

- ▶ 相機及電腦連接後，螢幕會顯示相機視窗。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工具列（桌面下方的條欄）的相機視窗圖示。



使用 Windows 7 時，請按下列步驟顯示相機視窗。
①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
②在顯示的畫面上按一下 連結修改程式。
③選擇 [使用佳能相機視窗從佳能相機下載影像 （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 using Canon CameraWindow）]，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④連按兩下 。

傳輸及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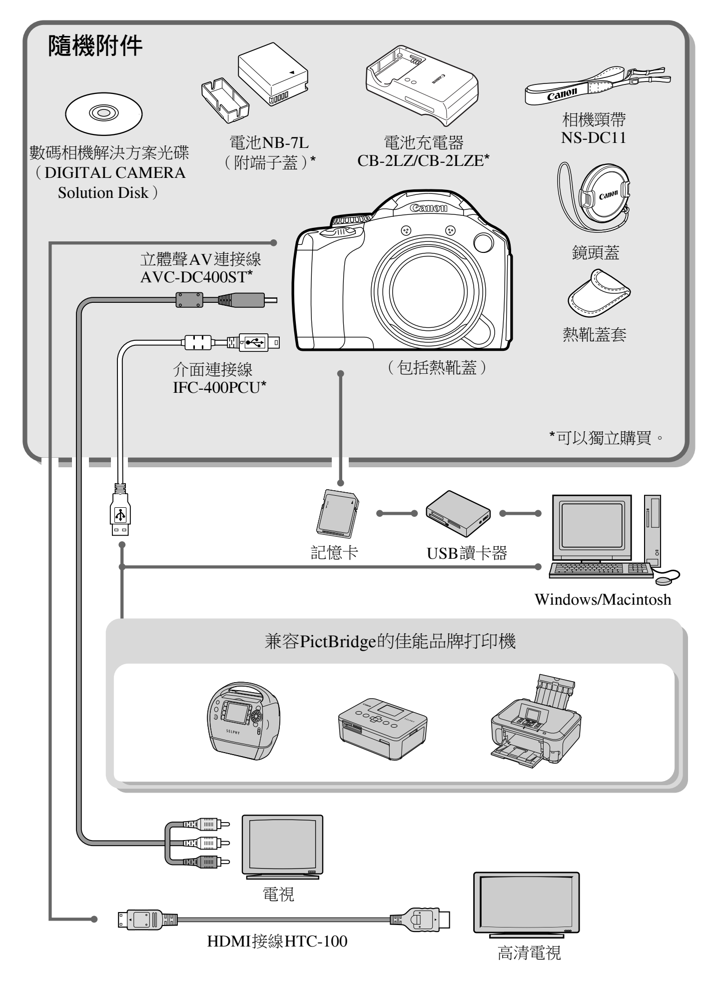
- 按一下 [從相機匯入影像 （Import Images from Camera）]，然後按一下 [匯入未傳輸的影像 （Import Untransferred Images）]。
- ▶ 之前沒有傳輸的影像會傳輸到電腦。已傳輸的影像會按日期分類，並以分開的資料夾儲存在相片資料夾。
- 螢幕顯示 [匯入影像完成 （Image import complete.）] 時，按一下 [確定 （OK）]，然後按一下 [X] 關閉相機視窗。
- 關閉相機的電源及拔除連接線。
- 有關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的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即使不利用提供軟件的影像傳輸功能，只需要連接相機及電腦，亦可傳輸影像。但這個方法有下列限制：

- 連接相機及電腦後，可能需要等候數分鐘才能傳輸影像。
- 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可能會以水平方向傳輸。
- 影像傳輸到電腦時，其保護設定可能會丟失。
- 視乎使用的操作系統、檔案大小或使用的軟件，傳輸影像或影像資訊時可能會遇到問題。
- 提供軟件的部份功能可能無法使用，如編輯短片及傳輸影像到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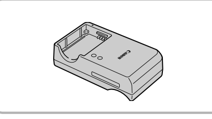
配件


隨機附件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電池NB-7L
（附端子蓋）*
電池充電器
CB-2LZ/CB-2LZE*
相機頸帶
NS-DC11
鏡頭蓋
熱靴蓋套
立體聲AV連接線
AVC-DC400ST*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包括熱靴蓋）
*可以獨立購買。
記憶卡
USB讀卡器
Windows/Macintosh
兼容PictBridge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電視
HDMI接線HTC-100
高清電視

另購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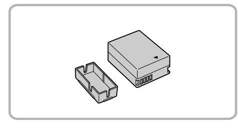
以下相機配件可另行購買。部份配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已不再生產。

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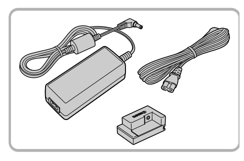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CB-2LZ/CB-2LZE

- 使用此轉接器為電池 NB-7L 充電。



電池NB-7L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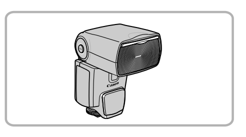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DC50

- 此套裝讓您使用家用電源為相機供電。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電腦或打印機時，建議使用此方法為相機供電，但不能使用此方法為相機電池充電。

在外地使用配件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V （50/60Hz）交流電的地區使用電池充電器及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如插頭與插座不匹配，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外遊的變壓器，否則會導致損毀。

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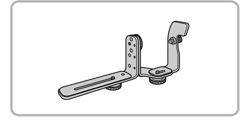


Speedlite閃光燈270EX/430EX II/580EX II

- 為您提供更多拍攝可能的外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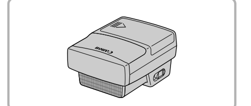


您亦可以使用 Speedlite 430EX 及 580EX。



Speedlite閃光燈支架SB-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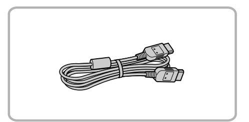
- 以垂直方向拍攝時，使用此支架可避免主體兩邊出現不自然後陰影，十分適用於拍攝人像。離機閃光燈同步線 OC-E3 隨此支架提供。



Speedlite閃光燈信號發射器ST-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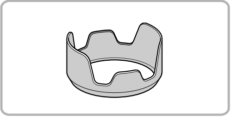
- 除 Speedlite 220EX，您可以使用此信號發射器無線遙控 Speedlite 閃光燈。

其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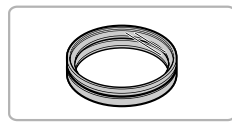
HDMI接線HTC-100

- 連接本相機與高清電視 HDMI™ 端子的連接線。



遮光罩LH-DC60

- 避免外來的光線進入鏡頭，而導致破壞畫質的眩光或鬼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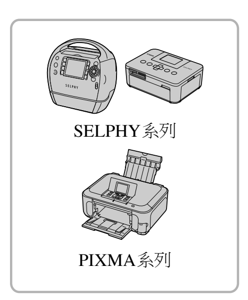
濾鏡轉接器FA-DC67A

- 用於安裝 67 毫米濾鏡的轉接器。

佳能品牌的濾鏡 （直徑為67毫米）

- 保護鏡頭及使用不同的效果拍攝影像。

打印機



SELPHY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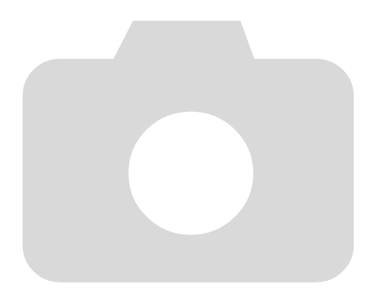
PIXMA系列

兼容PictBridge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 將相機連接到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即毋須使用電腦，亦可打印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親臨附近的佳能零售商。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配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配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或任何事故 （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可能要求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配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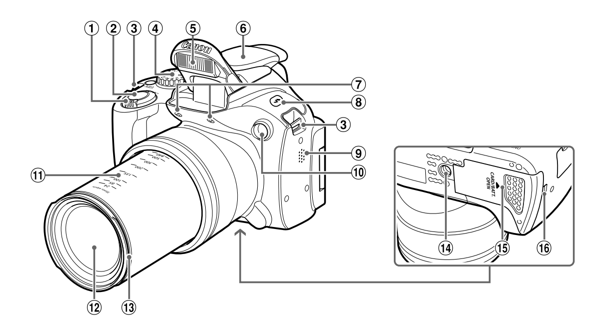
2

相機的其他功能

本章說明相機部件、螢幕顯示及基本操作。



部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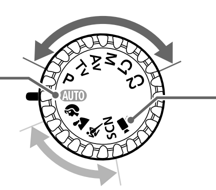
① 變焦桿
拍攝：[🌲]（遠攝）/[🌲🌲🌲]（廣角）（第25、30、58頁）
播放：Q（放大）/ ▦（索引）（第120、125頁）
② 快門按鈕（第24頁）
③ 相機帶扣（第13頁）
④ 模式轉盤
⑤ 閃光燈（第26、72頁）
⑥ 熱靴蓋（第168頁）
⑦ 麥克風（第31頁）
⑧ ⚡（閃光燈）鍵（第72頁）
⑨ 揚聲器
⑩ 燈（第61、67、68、80、81、158、159頁）
⑪ 焦距（約值）
⑫ 鏡頭
⑬ 安裝遮光罩/濾鏡的位置（第167頁）
⑭ 三腳架插孔
⑮ 記憶卡/電池蓋（第17頁）
⑯ 直流電連接器接線口（第166頁）

模式轉盤

使用模式轉盤變更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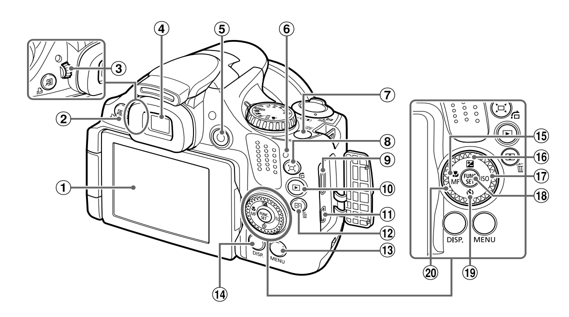
P、Tv、Av、M、C1、C2模式
您可以選擇設定，拍攝不同類型的相片（第72頁）。

自動模式
您可以拍攝影像，相機會自行選擇設定（第25、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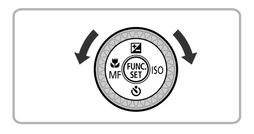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
自行選擇設定以拍攝短片（第107頁）。
即使模式轉盤設定為短片模式以外的其他位置，您亦可以按下短片鍵拍攝短片（第30頁）。

場景模式
您可以使用最適合場景的設定或加入效果拍攝（第62、63頁）。



① 螢幕（液晶螢幕）（第19、46、179、181頁）
② （捷徑）（第162頁）/ （直駁打印）（第144頁）鍵
③ 屈光度調整轉盤（第52頁）
④ 觀景器（第46頁）
⑤ 短片鍵（第30、107頁）
⑥ 指示燈（第47頁）
⑦ 電源鍵（第20頁）
⑧ （輔助變焦框）（第91頁）/ （跳換）（第121頁）鍵
⑨ HDMI端子（第128頁）
⑩ ▶（播放）鍵（第28、119頁）
⑪ A/V OUT（音頻/視頻輸出）及DIGITAL（數碼）端子（第35、127、144頁）
⑫ （自動對焦框選擇）（第85、88頁）/ 🗑（單張影像刪除）鍵（第29頁）
⑬ MENU（選單）鍵（第49頁）
⑭ DISP.（顯示）鍵（第46頁）
⑮ （微距）（第73頁）/ MF（手動對焦）（第89頁）/◀鍵
⑯ （曝光補償）（第73頁）/▲鍵
⑰ ISO（第76頁）/▶鍵
⑱ FUNC./SET（功能/設定）鍵（第48頁）
⑲ （自拍）（第61、80、81頁）/▼鍵
⑳ 控制轉盤

控制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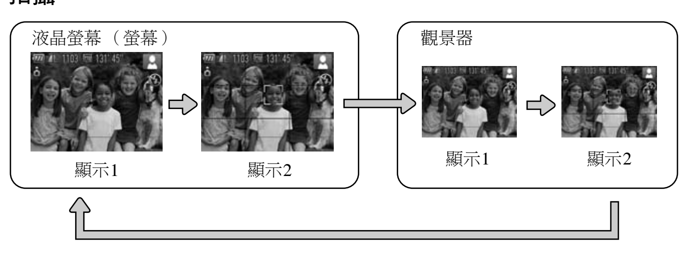
轉動控制轉盤可執行選擇項目或切換影像等操作。除數個操作外，使用 ▲▼◀▶ 鍵可執行相同操作。

螢幕顯示

切換顯示

您可以使用 DISP. 鍵變更螢幕的顯示。有關螢幕顯示的資訊，請參閱第 179 頁。在相機的電源開啟時打開螢幕，螢幕即會顯示影像，而觀景器會關閉。以螢幕向內的方式關閉螢幕後，觀景器會開始顯示影像 （第 19 頁）。

拍攝



播放





拍攝後螢幕顯示影像時，您可以立即按下 DISP. 鍵切換顯示，但無法使用簡單資訊顯示模式。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檢視資訊 （Review Info）] 變更顯示 （第 1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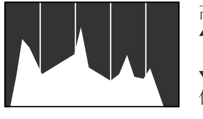
在昏暗環境拍攝時的顯示

在昏暗的環境拍攝時，螢幕會自動提高亮度，讓您檢視構圖（夜間顯示功能）。但螢幕中影像的亮度可能與實際記錄的影像亮度有所不同。螢幕可能會有雜訊，而拍攝主體移動時，顯示並不規則，這並不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播放模式下的過度曝光警告

使用 “詳細資訊顯示”（第 46 頁）時，螢幕上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

播放時的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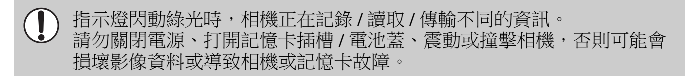
昏暗 ⟷ 明亮

- 使用 “詳細資訊顯示模式”（第 46 頁）時所顯示的圖表即直方圖。直方圖以水平方式顯示影像亮度的分佈，並以垂直方式表示亮度總量。如圖表內的條形愈偏向右方，影像愈光亮；但如條形愈偏向左方，影像則愈黑暗。您可以藉此檢查曝光。
- 您亦可以在拍攝時顯示直方圖（第160頁）。

指示燈

視乎相機的狀態，相機背面的指示燈 （第 45 頁）會亮起或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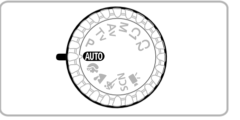
顏色	狀態	操作狀態
綠色	亮起	開啟相機的電源時。
	閃動	記錄/讀取/傳輸影像資料。



指示燈閃動綠光時，相機正在記錄 / 讀取 / 傳輸不同的資訊。
請勿關閉電源、打開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震動或撞擊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或導致相機或記憶卡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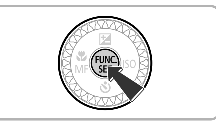
功能選單－基本操作

您可以使用 FUNC. 選單設定常用功能。
選單項目及選項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182 － 183 頁）。



1 選擇拍攝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所需的拍攝模式。



2 顯示 FUNC. 選單

- 按下 FUNC./SET 鍵。



可用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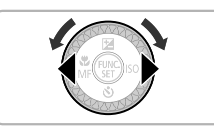
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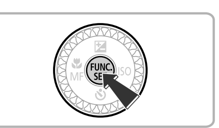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 螢幕下方會顯示選單項目中的可用選項。

4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
- 您亦可以在顯示 DISP. 選項上按下DISP.鍵選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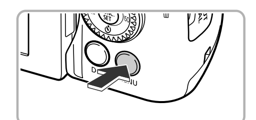


5 完成設定

- 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重新顯示拍攝畫面，並顯示所選的設定。

選單－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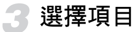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選單設定多項功能。選單項目以標籤分類，如拍攝（ ）及播放（ ）。選項視乎拍攝模式及播放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184 － 187 頁）。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標籤

● 按下 ◀▶ 鍵，或向左或右移動變焦桿選擇標籤。



3 選擇項目

● 按下▲▼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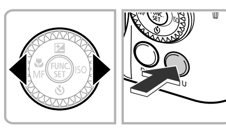
● 部份項目需按下 或▶鍵顯示副選單後才可變更設定。





4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5 完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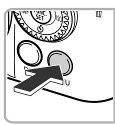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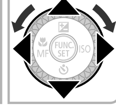
變更聲音設定

您可以關閉或調校相機聲音的音量。

靜音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靜音 （M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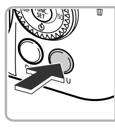
- 按下 ◀▶ 鍵選擇 ՙ†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靜音（Mute）]，然後使用 ◀▶ 鍵選擇 [開（On）]。
- 按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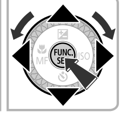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開啟相機電源時持續按下 DISP. 鍵，即可關閉所有相機聲音。

調校音量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音量 （Volume）]

- 按下 ◀▶ 鍵選擇 ՙ†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音量（Volum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變更音量

- 按下▲▼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使用 ◀▶ 鍵調校音量。
- 連按兩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變更螢幕的亮度

變更螢幕亮度的方法有兩種。
您可以分開設定螢幕及觀景器的亮度。（調整設定之前，請按下 DISP. 鍵切換到所需的顯示模式。

使用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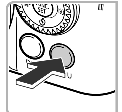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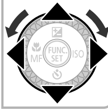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 按下 ◀▶ 鍵選擇 🔧 標籤。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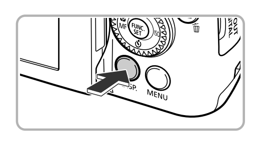




3 變更亮度

- 按下 ◀▶ 鍵變更亮度。
- 連按兩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使用DISP.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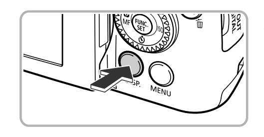
- 持續按下 DISP. 鍵 1 秒以上。
- ▶ 不論 🔧 標籤內的設定如何，螢幕會調高亮度為最高值。
- 再次按下 DISP. 鍵 1 秒以上可回復之前亮度設定的畫面。



- 下一次開啟相機時，畫面會應用在 🔧 標籤內所選的亮度設定。
- 如您已在 🔧 標籤內設定亮度為最高值，則無法使用 DISP. 鍵變更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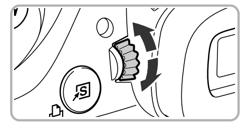
調整觀景器

您可以調整觀景器，使顯示清晰可見（屈光度調整）。



1 設定觀景器顯示模式

- 按下 DISP. 鍵數次直至觀景器開啟（第 46 頁）。



2 調整屈光度

- 透過觀景器檢視時，調整屈光度轉盤。
- 可調整度為 -4.0 至 +1.0 m^{-1}（dpt）。

省電功能（自動關機）

為節省電源，如一段時間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會自動關閉螢幕及電源。

拍攝時節省電源

如相機在 1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關閉。如相機超過 2 分鐘沒有執行任何操作，鏡頭會收縮，並自動關閉電源。如螢幕關閉時鏡頭還未收縮，半按快門按鈕（第 24 頁）可開啟螢幕，並繼續拍攝。

播放時節省電源

如相機在 5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電源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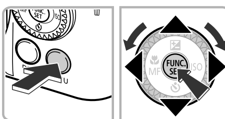


- 您可以關閉省電功能（第 155 頁）。
- 您可以在螢幕關閉之前調整時間（第 156 頁）。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如您錯誤變更設定，您可以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 按下 ◀▶ 鍵選擇 ƒ† 標籤。
- 按下▲▼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重設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相機會重設為預設值。

有什麼功能不能重設？

- ƒ†標籤內的[日期/時間（Date/Time）]（第21頁）、[語言（Language）]（第22頁）、[視訊系統（Video System）]（第127頁）、[時區設定（Time Zone）]（第156頁）及註冊為[開機畫面（Start-up Image）]的影像（第153頁）。
- 儲存為自訂白平衡的資料 （第77頁）。
- 色彩強化 （第103頁）或色彩轉換 （第104頁）下所選的顏色。
- 在SCN下所選的場景模式 （第63頁）。
- 短片模式 （第10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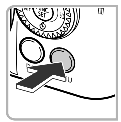
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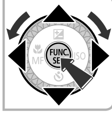
當螢幕顯示 [記憶卡錯誤（Memory card error）] 提示、相機沒有正常運作或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時，低階格式化記憶卡或許可以解決問題。已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特別注意。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格式化（Format）]

● 按下 ◀▶ 鍵選擇 ΥT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格式化（Forma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選擇 [低階格式化（Low Level Format）]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低階格式化（Low Level Format）]，然後使用 ◀▶ 鍵顯示 ✓。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4 開始執行低階格式化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相機開始執行低階格式化。

▶ 低階格式化操作結束後，螢幕會顯示 [記憶卡格式化已完成（Memory card formatting complete）]。

5 完成低階格式化操作

● 按下 (FUNC/SET) 鍵。



- 由於所有記錄的資料會被刪除，低階格式化需時可能比標準格式化（第 23 頁）長。
- 您可以選擇 [停止 （Stop）] 暫停低階格式化記憶卡。停止低階格式化後，資料會被刪除，但您亦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

時鐘功能

您可以查看當時的時間。



● 持續按下 (FUNC/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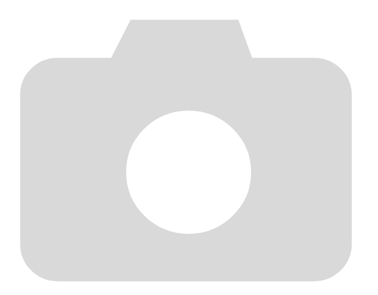
▶ 螢幕會顯示當前的時間。

● 如您使用時鐘功能時以垂直方向握持相機，時間則會以垂直方向顯示。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變更顯示的顏色。

● 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取消時鐘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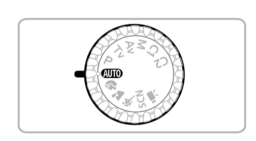
相機電源關閉時，您可以在持續按下 (FUNC/SET) 鍵時同時按下電源鍵，以顯示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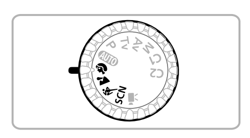


3

常用的拍攝功能

本章說明在不同場景拍攝及使用常用功能 （如自拍功能）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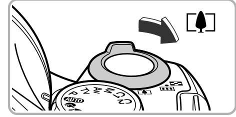




- 本章的“放大近拍(數碼變焦)”(第 58 頁)至“使用自拍功能”(第 61 頁)部份,以相機設定為 AUTO 模式作說明。使用 AUTO 以外的其他模式拍攝時,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 182 － 185 頁)。
- “拍攝不同場景”（第 62 頁）至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影像 （微型效果）”（第 70 頁）的部份假設您已選擇相應的模式作說明。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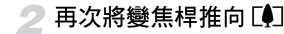
使用光學變焦時，如相機與主體的距離仍然很遙遠，您可以使用數碼變焦放大主體高達 40 倍以拍攝影像。但視乎拍攝像素設定（第 74 頁）及使用的變焦倍數，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1 將變焦桿推向 [♠]

- 持續推動變焦桿，直至相機停止變焦。
- ▶ 到達最大的可用變焦倍數而不影響畫質時，相機會停止變焦，而螢幕會在您放開變焦桿時顯示變焦倍數。



變焦倍數



2 再次將變焦桿推向 [♠]

- ▶ 相機會進一步使用數碼變焦拉近主體。

如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

在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時拍攝，影像會比較粗糙。

關閉數碼變焦

要關閉數碼變焦，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然後選擇 [關（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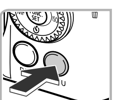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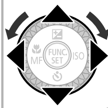
同時使用光學變焦及數碼變焦時的焦距為 24 － 3360 毫米，單獨使用光學變焦時則為 24 － 840 毫米（所有焦距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數碼遠攝功能

您可以提高約 1.7 倍或 2.1 倍的鏡頭焦距。以確保在相同的變焦倍數下快門速度加快，而相機震動的情況會比只使用變焦（包括數碼變焦）時少。但視乎使用的拍攝像素（第74頁）及數碼遠攝功能設定的組合，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1 選擇［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 按下 MENU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標籤。
- 按下▲▼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2 確認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變焦倍數。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 ▶ 畫面會放大顯示，並顯示變焦倍數。
- 要返回標準的數碼變焦功能，選擇［數碼變焦（Digital Zoom）］及［標準（Standard）］選項。

如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

拍攝像素設定為 L、M1或 W 時使用此功能，畫質會下降（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使用［1.7x］及［2.1x］時，焦距分別為40.8 − 1428毫米及50.4 − 1764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 無法同時使用數碼變焦及數碼遠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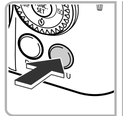
加入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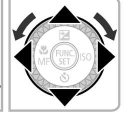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及時間加入影像的右下角。一旦加入日期及時間，即無法刪除。請確定已預先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第 20 頁）。



1 選擇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 按下 MENU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標籤。
- 按下▲▼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日期標記（Date Stamp）]。





2 確認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日期（Date）]或[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 ▶ 設定完成後，螢幕會顯示 [日期（DATE）]。



3 拍攝影像

- ▶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或時間加入影像的右下角。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2 選擇 [關（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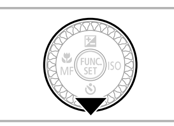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加入沒有日期及時間資料的影像，然後打印。但如您為已設定日期及時間資料的影像加入日期，日期則可能會打印兩次。

- **使用DPOF打印設定 （第147頁）打印。**
- **使用提供的軟件打印。**
  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 **使用打印機的功能打印影像。**
  詳細說明，請參閱*個人打印指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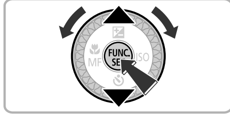
使用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可讓拍攝者加入拍攝團體照。相機會在按下快門按鈕約 10 秒後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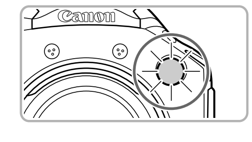
1 按下 ▼ 鍵





2 選擇 10

- 按下▲▼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10，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10。



3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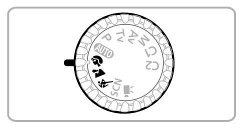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設定焦點，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自拍功能啟動後，自拍燈會閃動，並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 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持續亮起）。
- 要在開始倒數後取消自拍，按下 ▼ 鍵。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2 選擇 OFF。



您可以變更延遲時間及拍攝張數（第 81 頁）。

拍攝不同場景

當您選擇合適的模式後，相機會為您要拍攝的特殊場景選擇所需設定。



1 選擇拍攝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所需的拍攝模式。



2 拍攝影像



拍攝人像 （人像）

- 拍攝人物時，產生柔和的效果。



拍攝風景 （風景）

- 拍攝富有景深的壯麗風景照。



拍攝移動的主體 （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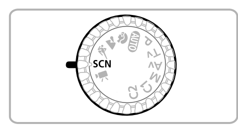
- 相機自動對焦，並拍攝連續的影像。
- 於廣角端時，您可以為距離鏡頭末端 1 米（3.3 呎）或以上的主體對焦；於遠攝端時，則可以為距離鏡頭末端 10 米 （33.8 呎）或以上的主體對焦。



使用模式時，相機會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76 頁）以配合拍攝環境，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拍攝特殊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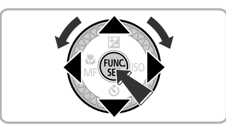
當您選擇合適的模式後，相機會為您要拍攝的特殊場景選擇所需設定。



1 進入 SCN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2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自動快門]。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拍攝影像



在昏暗的環境下拍攝（昏暗）

- 您可以使用此模式在昏暗的環境拍攝，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 螢幕會顯示 M 的拍攝像素設定，而影像會固定為 1600 × 1200 像素。



拍攝以海灘為背景的人像（海灘）

- 在海灘等陽光猛烈的地方拍攝時，人像曝光適中。



拍攝植物（植物）

-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樹木及樹葉，如萌芽的綠葉，秋天的落葉或盛放的花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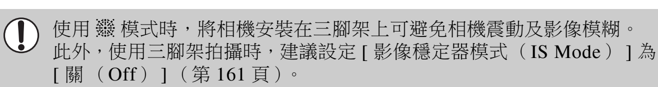
拍攝雪景中的人物（雪景）

- 拍攝以雪景為背景的人像時，影像光亮，顏色自然。



拍攝煙火（煙火）

- 以鮮艷的色彩拍攝煙花。



使用 模式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可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此外，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為 [關（Off）]（第 161 頁）。

使用效果拍攝



以鮮艷的色彩拍攝影像 （超級鮮艷）

- 以鮮艷濃烈的色彩拍攝影像。



拍攝猶如海報的相片 （海報效果）

- 以猶如懷舊海報或圖片的效果拍攝影像。



使用 及 拍攝時，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偵測笑臉，然後拍攝

即使沒有按下快門按鈕，當相機偵測到笑臉時，即會拍攝影像。



1 選擇

- 按第 63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 相機會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而螢幕會顯示 [正在偵測笑臉 （ Smile Detection on ）]。



2 將相機對準人物

- 每次相機偵測到笑臉時，即會在亮起操作燈後拍攝。
- 按下 ▼ 鍵可暫停相機的笑臉偵測操作。再次按下 ▼ 鍵可重新啟動相機的笑臉偵測操作。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笑臉？

如主體面對相機並咧嘴而笑，則更容易讓相機偵測到笑臉。

變更拍攝張數

在步驟 1 選擇 後，按下 ▲▼ 鍵。

- 完成拍攝後，請切換到其他模式，否則相機會繼續在偵測到笑臉時拍攝。
- 您亦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使用眨眼自拍

將相機對準人物，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在偵測到眨眼兩秒後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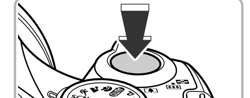


1 選擇 ὼ

- 按第 63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ὼ，然後按下 DISP. 鍵。

2 為場景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確認負責眨眼的人物臉部上顯示了一個綠色框 。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而螢幕會顯示及 [偵測到眨眼後自動拍攝 （Wink to take picture）] 。
- ▶ 自拍燈閃動，相機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4 面對相機，然後眨眼

- ▶ 相機會在偵測到綠色框內人臉眨眼兩秒後拍攝 。
- 要取消倒數，按下 ▼ 鍵。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眨眼？

- 減慢眨眼的速度。
- 如眼睛被頭髮或帽子遮蓋，又或戴上眼鏡，則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眨眼 。

變更拍攝張數

在步驟 1 選擇 ὼ 後，按下 ▲▼ 鍵。



- 兩眼閤上亦會被偵測為眨眼。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眨眼，快門亦會在 15 秒後釋放 。
- 完全按下快門時，如構圖內沒有任何人物，相機會在人物加入構圖及眨眼之後拍攝 。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相機會在偵測到新的人臉 2 秒後釋放快門 （第 84 頁）。攝影師可同時為自己拍攝，如團體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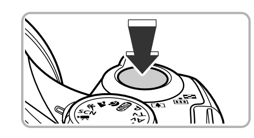


1 選擇 ⟨臉部優先自拍⟩

- 按第 63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自拍⟩，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控制轉盤⟩ 轉盤選擇 ⟨臉部優先自拍⟩，然後按下 DISP. 鍵。

2 為場景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請確定已對焦主體的人臉上顯示綠色框，而其他人臉上顯示白色框。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螢幕會顯示 [請直視相機，開始倒數 （Look straight at camera to start count down）]。
- ▶ 自拍燈閃動，相機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4 加入構圖，並直視相機

- ▶ 相機偵測到新的人臉後，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 （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持續亮起），並在兩秒後釋放快門。
- 要在開始倒數後取消自拍，按下 ▼ 鍵。



變更拍攝張數

在步驟 1 選擇 後，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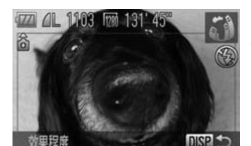
當您加入構圖後，即使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亦會在約 15 秒後釋放快門。

使用魚眼鏡的效果拍攝（魚眼效果）

拍攝的影像猶如使用了魚眼鏡的歪曲效果。

1 選擇

- 按第 63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2 選擇效果程度

- 按下 DISP. 鍵。
- ▶ 螢幕會顯示 [效果程度（Effect Level）]。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效果程度，然後按下 DISP. 鍵。
- ▶ 您可以在螢幕上查看效果。

3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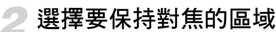
視乎拍攝環境，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影像 （微型效果）

模糊影像頂部及底部的所選部份，以營造細小模型的效果。

1 選擇

- 按第 63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 ▶ 螢幕會顯示一個白色框 （該範圍不會被模糊化）。



2 選擇要保持對焦的區域

- 按下 DISP. 鍵。
- 移動變焦桿變更該框的大小，然後按下 ▲▼ 鍵變更框的位置。
- 按下 DISP. 鍵返回拍攝畫面。

3 拍攝影像



- 如您在步驟 2 按下 FUNC./SET 鍵,即可以變更顯示框的垂直 / 水平方向;當顯示框垂直顯示時，您可以使用 ◀▶ 鍵變更顯示框的位置。
- 持續垂直握持相機即可變更該框的方向。
- 視乎拍攝環境，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適用於其他場景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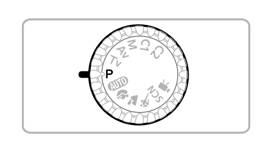
除此處說明的模式外，您亦可以使用下列的場景模式。

- 色彩強化 （第103頁）
- 色彩轉換 （第104頁）
- 接圖輔助 （第106頁）

4

自選設定

本章說明在 **P** 模式下使用不同功能以進一步提升拍攝技巧的方法。



- 本章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P** 作說明。
- **P** 即程式自動曝光。
-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 （第 182 － 185 頁）。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拍攝

您可以按個人喜好選擇不同的功能設定。
AE 即自動曝光。
對焦範圍於廣角端（[wide]）時約為 5 厘米（2.0 吋）；於遠攝端（[tele]）時則約為 1.4 米（4.6 呎）。



1 進入 P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P

2 按需要調整設定（第 72 － 81 頁）

3 拍攝影像

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橙色顯示？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請嘗試下列設定以取得正確的曝光。
- 開啟閃光燈
- 選擇較高的ISO感光度（第76頁）

開啟閃光燈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在每次拍攝時均會啟動。閃光燈的有效拍攝範圍：於廣角端（[wide]）時約為 50 厘米－ 5.8 米（1.6 － 19 呎），於遠攝端（[tele]）時約為 1.4 － 2.8 米（4.6 － 6.6 呎）。



1 打開閃光燈

2 選擇 ϟ

● 按下 ϟ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ϟ，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ϟ。

即使按下 ϟ 鍵，螢幕亦沒有顯示設定畫面？

閃光燈被按下。請手動打開閃光燈。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整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1 進入曝光補償模式

- 按下 ▲ 鍵。

2 調整亮度

- 觀看螢幕時，轉動 ◎ 轉盤調整亮度，然後按下 ▲ 鍵。
- ▶ 螢幕會顯示曝光補償值。

近拍（微距）

您可以近距離拍攝物件或為物件拍攝特寫。於廣角端 [W] 時的對焦範圍為約 0 厘米－ 50 厘米（0 － 1.6 呎）。



選擇🌷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使用微距功能拍攝時，如閃光燈啟動，影像的四邊可能會偏暗。
- 請小心避免損壞鏡頭。



如何拍攝更佳的特寫？

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 ⏲2 拍攝，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第 80 頁）。

使用微距功能拍攝時，當變焦至變焦列下方黃色列的範圍內時，🌷 會變為灰色，而相機不會對焦。

變更拍攝像素設定（影像尺寸）

本相機提供五種拍攝像素設定（影像尺寸）供您選擇。



1 選擇拍攝像素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L。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顯示設定。

變更壓縮度（畫質）

本相機提供兩種壓縮度（畫質）選擇：◢（精細），▟（一般）。



1 選擇壓縮度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L，然後按下 DISP. 鍵。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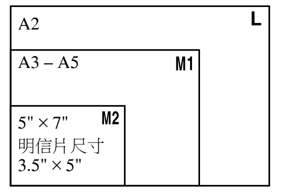
▶ 螢幕會顯示設定。

拍攝像素及壓縮度的約值

拍攝像素	壓縮度	單張影像的檔案大小（KB約值）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4 GB	16 GB
L（大） 14M/4320×3240		3597	1058	4334
		1719	2194	8985
M1（中1） 7M/3072×2304		1897	1978	8101
		902	4022	16473
M2（中2） 2M/1600×1200		558	6352	26010
		278	12069	49420
S（小） 0.3M/640×480		150	20116	82367
		84	30174	123550
W（寬螢幕） 3744×2104		2024	1856	7602
		968	3771	15443

• 表內的數值是以標準的佳能測試步驟取得，可能會因主體、記憶卡及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

紙張尺寸的約值



- S 適合以電子郵件傳輸的影像。
- W 適用於使用寬尺寸紙張打印。

變更ISO感光度



選擇ISO感光度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table>
<tr><td>ISO AUTO</td><td colspan="2">相機因應拍攝模式及拍攝環境自動調整ISO感光度。</td></tr>
<tr><td>ISO 80 ISO 100 ISO 200</td><td rowspan="3">低
↕
高</td><td>天清氣朗的環境，戶外拍攝。</td></tr>
<tr><td>ISO 400 ISO 800</td><td>陰天，燈光微弱。</td></tr>
<tr><td>ISO 1600</td><td>夜景，昏暗的室內。</td></tr>
</table>



變更 ISO 感光度

- 減低ISO感光度可取得較清晰銳利的影像，但於部份拍攝環境下可能會增加主體或影像模糊的情況。
- 提高ISO感光度會增加快門速度、減少影像模糊及擴展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但影像會顯得粗糙。

當相機設定為 ISO AUTO 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以顯示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

調整白平衡

白平衡（WB）功能用作設定最佳的白平衡，以取得配合拍攝環境的自然顏色。



1 選擇白平衡功能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AWB。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AWB	自動	相機會自動設定最適合拍攝環境的最佳白平衡。
☀	日光	天清氣朗的環境，戶外拍攝。
☁	陰天	陰天、陰暗或黎明黃昏。
燈泡圖示	燈泡	燈泡、燈泡類型 （3段波長）光管。
光管圖示	光管	暖白、冷白或暖白 （3段波長）光管。
高色溫光管圖示	高色溫光管	日照光管、日照類型 （3段波長）光管。
⚡	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拍攝。
自訂圖示	自訂模式	手動設定自訂白平衡。

自訂白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平衡至適合拍攝環境的光源。請確定在實際拍攝地點的光源下設定白平衡。



- 在上述步驟 2，選擇 自訂圖示。
- 請確定白色的主體填滿整個畫面，然後按下 DISP. 鍵。
- ▶ 設定白平衡數據後，螢幕上的色調會變更。



記錄白平衡數據後，如您變更相機設定，色調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連續拍攝

只要您一直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便會連續拍攝影像。



1 選擇驅動模式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或 AF，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拍攝影像

▶ 只要您一直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便會連續拍攝影像。

模式	最快速度 （約每秒張影像）	說明
連續拍攝	1.3	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以鎖定的焦點及曝光連續拍攝。
AF 自動對焦連續拍攝	0.6	相機會持續自動對焦及拍攝。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會固定為[中央（Center）]。
LV 即時檢視連續拍攝*	0.6	相機會連續拍攝，而焦點會固定為手動對焦的設定位置。使用▒模式時，相機會鎖定第一張影像拍攝的焦點設定。

* 使用▒（第64頁）、自動對焦鎖（第87頁）或手動對焦模式（第89頁）時，AF 會變更為 LV。



- 使用自拍功能時無法使用（第 61、80、81 頁）。
- 連續拍攝的速度在使用 ☀ 模式時會加快（第 63 頁）。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設定及變焦位置，相機可能會暫停拍攝或減慢拍攝速度。
- 由於影像數目增加，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

您可以在拍攝時變更影像的色調，如懷舊或黑白效果。



1 選擇我的顏色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OFF。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OFF 關閉我的顏色	—
V 鮮艷效果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鮮豔的色彩。
N 自然效果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的色調。
Se 復古效果	懷舊的色調。
BW 黑白效果	黑白影像。
P 正片效果	結合鮮紅色、鮮綠色或鮮藍色的效果，您可以製作出自然的色彩，如正片效果。
L 淡化膚色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淺。
D 加深膚色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深。
B 鮮藍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藍色。使天空、海洋及其他藍色的主體更鮮艷。
G 鮮綠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綠色。使山林、植物及其他綠色的主體更鮮艷。
R 鮮紅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紅色。使紅色的主體更鮮艷。
C 自訂RGB設定	您可以調整影像的對比度、銳利度及色彩飽和度，以達至您喜愛的效果（第80頁）。



- 使用 Se 及 BW 模式時無法設定白平衡（第 77 頁）。
- 使用 L 及 D 模式時，其他非人類的膚色亦可能會變更。視乎膚色，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自訂RGB設定

您可以選擇影像的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紅色、綠色、藍色及膚色色調，設定級別有五種選擇。



- 在第 79 頁的步驟 2 選擇 Ac，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數值。
- 記號越靠向右邊，效果越強 / 深（膚色）；選擇越靠向左邊，效果則越弱 / 淺（膚色）。
- 按下 DISP. 鍵完成設定。

使用自拍功能以避免相機震動

相機會在您按下快門按鈕後 2 秒拍攝影像，避免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震動。



選擇 ◌2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2，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2。
- 按第 61 頁的步驟 3 拍攝。

自訂自拍計時器

您可以設定延遲的時間 （0 － 30 秒）及拍攝張數 （1 － 10 張）。



1 選擇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立刻按下 MENU 鍵。



2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啟動延遲（Delay）] 或 [拍攝張數 （Shots）]。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數值，然後按下 鍵。
● 按第 61 頁的步驟 3 拍攝。

如設定的拍攝張數為 2 張或以上？

- 相機會鎖定為第一張影像拍攝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
- 如閃光燈啟動或設定的拍攝張數較多，拍攝間隔可能會比一般情況延長。
- 如記憶卡接近存滿，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如您設定的啟動延遲的時間為 2 秒以上，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 （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亮起）。

使用電視拍攝

您可以在拍攝時使用電視來顯示相機的螢幕。

- 按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的步驟連接相機及電視 （第 127 頁）。
- 拍攝方法與使用相機螢幕的拍攝方法完全相同。



如使用另行購買的 HDMI 接線 HTC-100 連接相機到高清電視，電視不會有任何顯示。

使用對焦鎖變更構圖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固定焦點及曝光，您可以重新構圖及拍攝影像，此功能即對焦鎖。



1 執行對焦

- 將要對焦的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確定主體上的自動對焦框為綠色。



2 重新構圖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移動相機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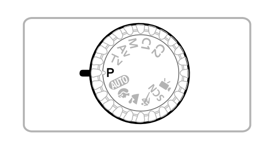
3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5

相機的其他操作功能

本章是第四章的進階版本，說明使用其他不同功能拍攝影像的方法。



- 本章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P** 作說明。
- “設定快門速度”（第 95 頁）、“設定光圈”（第 96 頁）及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第 97 頁）部份以模式轉盤設定為相關模式作說明。
- “調整閃光輸出”（第 100 頁）部份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M** 作說明。
- “變更顏色，然後拍攝”（第 103 頁）及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第 106 頁）部份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SCN**，並選擇相關的模式作說明。
-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 （第 182 － 185 頁）。

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

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以拍攝所需場景。



選擇[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自由移動/中央

自動對焦框會鎖定在中央，此功能特別適用於為指定位置對焦。
使用 [自由移動（FlexiZone）] 時，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大小（第 85 頁）。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自動對焦框會轉為黃色，而螢幕會顯示 ❗。

臉部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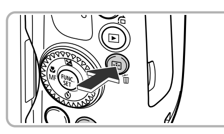
- 相機會偵測人臉及設定焦點、曝光 （只用權衡式測光方式）及白平衡 （只用 AWB ）。
- 相機對準主體時，識別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其他人臉上會顯示灰色框 （最多兩個）。
- 在一定範圍內，對焦框會追蹤移動的主體。
-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在相機設定焦點的人臉上顯示最多 9 個綠色框。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任何人臉，而螢幕只顯示灰色框（沒有白色框），當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中央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伺服自動對焦功能（第 86 頁）設定為 [開（On）] 時，如相機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沒有偵測到人臉，螢幕中央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無法偵測到人臉的例子：
  - 拍攝主體太遠或太近。
  - 拍攝主體太暗或太亮。
  - 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低，或臉部部份被遮擋。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非人類的主體為人物臉部。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則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變更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大小

自動對焦框模式設定為 [自由移動 （FlexiZone）] （第 84 頁）時，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大小。



1 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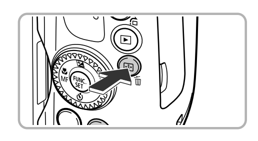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框會轉為橙色。





2 移動自動對焦框

- 轉動 ◎ 轉盤移動自動對焦框。
- 按下 ▲▼◀▶ 鍵進一步調校。
- 如持續按下 [⊡] 鍵，自動對焦框會返回原來的位置（中央）。



3 變更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 按下 DISP. 鍵。

▶ 自動對焦框會縮小。

- 再次按下 DISP. 鍵，自動對焦框即回復正常大小。

4 完成設定

- 按下 [⊡] 鍵。



- 重點測光 AE 點框可與自動對焦框同時使用（第 92 頁）。
- 使用數碼變焦（第 58 頁）或數碼遠攝功能（第 59 頁）時，自動對焦框會設定為正常大小。

放大焦點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時，即可放大自動對焦框及查看焦點。



1 選擇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開 （On）]。



2 查看焦點

- 半按快門按鈕。
- ▶ 使用 [臉部優先（Face Detect）]（第 84 頁）時，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會放大顯示。
- ▶ 使用 [自由移動 （FlexiZone）] 或 [中央 （Center）] 時 （第 84 頁），自動對焦框的內容會放大顯示。



如螢幕沒有放大顯示？

使用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時，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或人臉相對畫面顯得太大，螢幕則不會放大顯示。使用 [自由移動 （FlexiZone）] 或 [中央 （Center）] 時，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亦不會放大顯示。

使用數碼變焦 （第 58 頁）、數碼遠攝功能 （第 59 頁）、伺服自動對焦或連接電視 （第 82 頁）時，螢幕不會放大顯示。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一直調整焦點及曝光，您可以拍攝移動的主體而不怕錯失任何拍攝良機。



1 選擇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開 （On）]。

2 執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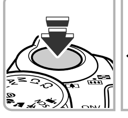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一直調整藍色自動對焦框內的焦點及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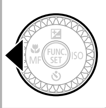


- 於部份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於昏暗環境下，即使半按快門按鈕，自動對焦框亦可能不會轉為藍色。這種情況下，您可以使用自動對焦框設定指定焦點及曝光。
- 如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放開快門按鈕，然後再次半按快門按鈕。
- 無法在此模式下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模式時，無法使用 ◘ 標籤內的 [自動對焦點放大（AF-Point Zoom）] 選項。
- 使用自拍模式時不適用（第 61、80、81 頁）。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您可以鎖定焦點。鎖定焦點後，即使您沒有按著快門按鈕，焦距亦不會變更。





1 鎖定焦點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鎖定焦點，而螢幕會顯示 MF 及手動對焦指示。
- 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相機即不再鎖定焦點。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臉部選擇）

您可以選擇要對焦的人臉，然後拍攝。



1 設定自動對焦框為 [臉部優先（Face Detect）]（第 84 頁）

2 進入人臉選擇模式

- 將相機對準主體的臉部，然後按下 ☷ 鍵。
- ▶ 螢幕顯示 [人臉選擇：開（Face Select : On）] 後，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臉部框「 」。
- 在指定範圍內，即使主體移動，「 」亦會追蹤主體。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螢幕不會顯示「 」。



2 選擇要對焦的人物

- 如您按下 ☷ 鍵，臉部框「 」會移到相機偵測到的其他人臉。
- 當臉部框已循環移到所有偵測到的人臉一次後，螢幕會顯示 [人臉選擇：關（Face Select : Off）]，並重新顯示自動對焦框模式的畫面。



4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對焦時，「 」會變更為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

當自動對焦功能無法使用時，您可以使用手動對焦。手動設定大概的焦點位置後，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微調焦點。



1 選擇 MF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MF，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MF 及手動對焦指示。



手動對焦的距離指示

2 初步設定焦點

- 旁邊的滑動列顯示您的焦點及手動對焦的距離指示。檢視放大的區域時，轉動 ◎ 轉盤尋找大概的焦點位置，

3 微調焦點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 ⊡ 鍵，即可微調焦點（安全手動對焦）。



- 手動設定焦點時，無法變更自動對焦模式的設定或大小（第 84 頁）。如您要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或大小，請先取消手動對焦模式。
- 要準確設定焦點，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
- 使用數碼變焦（第 58 頁）、數碼遠攝功能（第 59 頁）或使用電視作為顯示器（第 82 頁）時，您可以設定焦點，但螢幕不會顯示放大區域。
- 如您按下 MENU 鍵，並設定 📷 標籤內的 [手動對焦點放大（MF-Point Zoom）] 為 [關（Off）]，則無法使用放大顯示模式。
- 如您按下 MENU 鍵顯示 📷 標籤，並設定 [安全手動對焦（Safety MF）] 為 [關（Off）]，那麼即使您半按快門按鈕，亦無法微調焦點。

對焦點包圍曝光（對焦點BKT模式）

相機會自動以下列次序連續拍攝三張相片：一張使用手動設定的焦點拍攝，另外兩張則分別使用預設的較遠焦點及較近焦點拍攝。焦點的調整級別有三個。



1 選擇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2 設定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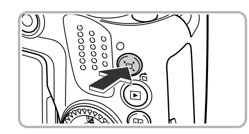
- 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設定。



- 使用 （第 26 頁）以外的閃光燈設定時，對焦點包圍曝光功能不適用。
- 在此模式下無法使用連續拍攝（第 78 頁）。
- 即使使用 （第 81 頁）設定不同的拍攝張數，相機亦只會拍攝三張影像。
- 按第 89 頁的步驟 1 選擇 MF，然後立即按下 DISP. 鍵，螢幕便會顯示對焦點包圍曝光的畫面。

為主體再次變焦（輔助框）

放大變焦主體時，如您失去主體的蹤影，推遠畫面會方便找回主體。



1 對準主體

● 持續按下 □ 鍵。



▶ 相機會縮小主體，而螢幕的白色框會顯示在按下 □ 鍵之前所顯示的變焦範圍。



2 再次鎖定主體

● 將主體置於白色框內，然後放開 □ 鍵。

▶ 相機會返回原來的變焦位置。



- 相機推遠主體時，螢幕不會顯示拍攝資訊。
- 如您在步驟 1 的畫面半按快門按鈕，即可以使用該變焦倍數拍攝影像。
- 如您在拍攝短片時按下 □ 鍵，螢幕不會顯示白色框。相機會記錄變焦及其他操作的聲音。
- 使用自拍功能、☺或☺時，無法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使用輔助變焦框（第 61、80、81 頁）。此外，按下 □ 鍵時無法使用 [笑臉（Smile）] 模式自動拍攝。

按下 □ 鍵時變更顯示範圍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顯示範圍（□ Display Area）]，然後選擇三種效果程度之一。

變更測光方法

您可以變更測光方式（測量亮度的功能），以配合拍攝場景。



1 選擇測光方法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圖示	項目	說明
[◉]	權衡式測光	適用於標準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以配合拍攝環境。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部份。
[•]	重點測光	只為［ ］以內的範圍測光（重點測光AE區框）。重點測光AE點框可與自動對焦框同時使用。

同時使用重點測光AE點框及自動對焦框



1 選擇 [•]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

2 選擇 [重點測光 AE 點（Spot AE Po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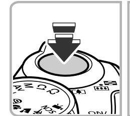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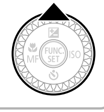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重點測光 AE 點（Spot AE Point）]，然後按下 ◀▶ 鍵選擇 [自動對焦點（AF Point）]。
- ▶ 重點測光AE點框會移到自動對焦框的位置。



[自動對焦框（AF Frame）] 設定為 [臉部優先（Face Detect）] 時無法使用（第 84 頁）。

使用自動曝光鎖拍攝

您可以鎖定曝光及拍攝，或分別設定焦點及曝光，然後拍攝。AE 即“自動曝光”。

1 鎖定曝光

-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按下 ▲ 鍵。
- ▶ 螢幕顯示 ✱ 時，即表示已鎖定曝光。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自動曝光。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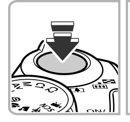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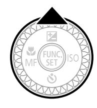
程式轉換

如您鎖定曝光，然後轉動 ◎ 轉盤，即可以變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組合。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與自動曝光鎖相同，您可以鎖定曝光以使用閃光燈拍攝。FE 即 “閃光曝光”。

1 打開閃光燈，然後選擇 ⚡（第 72 頁）

2 鎖定閃光曝光

-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按下 ▲ 鍵。
- ▶ 閃光燈會啟動。當螢幕顯示 ✱ 時，即表示已設定閃光輸出。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 會取消顯示，而相機不再鎖定閃光曝光。

3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自動包圍曝光 （AEB模式）

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並以下列次序連續拍攝三張影像：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



1 選擇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轉盤選擇。



2 設定曝光補償量

- 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轉盤調整設定。
- 由相機設定的曝光值為基礎，您可以在 ±2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校補償值。如您已使用曝光補償 （第 73 頁），則可使用補償值的設定為基礎。



- 使用 （第 26 頁）以外的閃光燈設定時，自動包圍曝光模式不適用。
- 在此模式下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第 78 頁）。
- 螢幕顯示曝光補償畫面 （第 73 頁）時，如您按下 DISP. 鍵，螢幕即會顯示設定補償量的畫面。
- 即使使用（第 81 頁）設定不同的拍攝張數，相機亦只會拍攝三張影像。

設定快門速度

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為所需的設定。相機會跟著設定適合的光圈值，以配合您所設定的快門速度。
Tv 即 “時間值”。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Tv

2 調整設定

- 轉動 ◎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3 拍攝影像

可用的快門速度

15", 13", 10", 8", 6", 5", 4", 3"2, 2"5, 2", 1"6, 1"3, 1", 0"8, 0"6, 0"5, 0"4, 0"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500, 1/1600, 1/2000, 1/2500, 1/3200

- 2" 表示 2 秒；0"3 表示 0.3 秒；1/160 表示 1/160 秒。
- 使用閃光燈時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2000 秒。如您選擇了更快的快門速度，相機會自動重設快門速度為 1/2000 秒。
- 視乎變焦位置，部份快門速度可能無法使用。

> - 使用 1.3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相機會在拍攝後處理影像，以去除雜訊。在拍攝下一張相片之前，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上一張相片。
> - 減低快門速度及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為 [關（Off）]（第 161 頁）。

如光圈值以橙色顯示？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光圈值以橙色顯示，即表示場景超出正確的曝光限制。調整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以白色顯示。您亦可以使用安全轉換功能（第 96 頁）。

設定光圈值

您可以設定光圈值為所需的設定。相機會跟著設定適合的快門速度，以配合您所設定的光圈值。

Av 即 “光圈值”，表示鏡頭內光圈的開孔大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Av

2 調整設定

- 轉動 ◎ 轉盤設定光圈值。

3 拍攝影像

可用的光圈值

F2.7, F3.2, F3.5, F4.0, F4.5, F5.0, F5.6, F5.8, F6.3, F7.1, F8.0

- 視乎變焦位置，部份光圈值可能無法使用。



如快門速度以橙色顯示？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快門速度以橙色顯示，即表示場景超出正確的曝光限制。調整光圈值，直至快門速度以白色顯示。您亦可以使用安全轉換功能。



安全轉換

使用 **Tv** 及 **Av** 模式時，如按下 MENU 鍵設定 📷 標籤內的 [安全轉換（Safety Shift）] 為 [開（On）]，當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時，即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取得正確曝光。

使用閃光燈時，安全轉換功能會停用。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您可以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來拍攝影像。
M 即 “手動”。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M

2 調整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轉動 ◎ 轉盤設定數值。
- ▶ 指示會顯示您所設定的曝光等級。您可以檢查您所設定的曝光與標準曝光的相差。
- ▶ 如相差值超過 ±2 級，您所設定的曝光等級會以橙色顯示。半按快門按鈕時，“2”或“+2”會以橙色顯示。



- 標準曝光是根據所選的測光方式而計算（第 92 頁）。
- 如您在執行設定操作或變更構圖後使用變焦，曝光等級可能會變更。
- 視乎所設定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畫面的亮度可能會變更。如打開閃光燈，並設定為 ⚡ 模式，螢幕的亮度不會變更。
- 如持續按下快門按鈕鍵時按下 ▲ 鍵，相機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非步驟 2 所選的）以取得正確的曝光（視乎設定，可能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

修正亮度，然後拍攝（校正對比度）

相機會偵測場景中太亮或太暗的區域，如人臉或背景，然後在拍攝時自動調整，以取得最佳亮度。此外，如整體影像缺乏對比度，相機會在拍攝時自動修正影像，以取得更銳利的輪廓。



選擇[校正對比度（i-Contrast）]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 選單項目。按下 ◀▶ 鍵選擇 [自動（Auto）]。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無法正確修正。



您可以修正已記錄的影像（第 141 頁）。

紅眼修正

相機可自動修正因使用閃光燈拍攝而有紅眼的影像。



1 選擇 [閃光燈控制（Flash Control）]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閃光燈控制（Flash Control）]，然後按下 鍵。



2 調整設定

- 按下▲▼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紅眼修正（Red-Eye Corr.）]，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開（On）]。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相機可能會為紅眼以外的其他部份執行修正紅眼操作，如眼睛周圍的紅色眼影。


- 您可以修正已記錄的影像（第 142 頁）。
- 如您持續按下 ⚡ 鍵 1 秒以上，螢幕會顯示步驟 2 的畫面。
- 打開閃光燈時，如您按下 ⚡ 鍵時立即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步驟 2 的畫面。

使用慢速同步功能拍攝

您可以調整相機閃光燈的強弱，使拍攝主體，如人物顯示光亮。此外，您可以使用慢速快門照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背景。



1 打開閃光燈

2 選擇 ⚡★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3 拍攝影像

- 即使閃光燈啟動，請確定拍攝主體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不要移動。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此外，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為 [關（Off）]（第 161 頁）。

調整閃光曝光補償

與曝光補償（第 73 頁）相似，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您可以在 ±2 級的範圍內，以 1/3 級的間距調整曝光。



1 選擇 ⚡±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2 調整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閃光曝光補償的數值，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安全閃光曝光

相機會在閃光燈啟動時自動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避免場景的光線集中位置過度曝光。但如您按下 MENU 鍵以顯示 📷 標籤，並設定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內的 [安全閃光曝光 （Safety FE）] 為 [關 （Off）]，相機即不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您亦可以設定閃燈曝光補償。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第 98 頁），然後選擇 [閃燈曝光曝償 （Flash Exp.Comp）]，並按下 ◀▶ 鍵選擇設定。
- 如持續按下 ⚡ 鍵 1 秒以上、打開閃光燈，或按下 ⚡ 鍵時立即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設定畫面。

調整閃光輸出

使用 M 模式時，您可以選擇三種閃燈輸出強弱其中之一。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M



2 選擇閃燈輸出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3 調整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閃光輸出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您亦可以設定閃光輸出。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閃光燈控制（Flash Control）]（第 98 頁），然後選擇 [閃燈輸出（Flash Output）]，並按下 ◀▶ 鍵選擇設定。
- 使用 Tv 及 Av 模式時，您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閃燈輸出（Flash Output）]，然後設定 [閃燈模式（Flash Mode）] 選項為 [手動（Manual）]，即可以設定閃光輸出。
- 如持續按下 ⚡ 鍵 1 秒以上、打開閃光燈，或按下 ⚡ 鍵時立即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設定畫面。

查看眨眼情況

如相機偵測到有人可能眨了眼，螢幕會顯示 ![]。



1 選擇 [眨眼偵測（Blink Detection）]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標籤內的 [眨眼偵測（Blink Detection）]。按下 ◀▶ 鍵選擇 [開（On）]。

2 拍攝影像

- ▶ 當相機偵測到有人閉上眼睛，螢幕會顯示指示框及 ![]。



- 使用 ![] 或 ![] 模式時，如拍攝張數設定為兩張或以上，此功能只會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時適用。
- 使用 ![] 及 ![] 模式時，此功能只會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時適用。
- 使用 ![]、![] 或 ![] 模式時不適用。

註冊拍攝設定

您可以註冊常用的拍攝模式及設定。要切換已註冊的設定，只需要將模式轉盤撥至 C1 或 C2。即使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相機亦會儲存一般情況下會被取消的設定（自拍功能等）。

可註冊的設定

- 拍攝模式（P、Tv、Av 或 M）
- P、Tv、Av 或 M 內的設定項目（第 73 － 97 頁）。
- 拍攝選單內的項目
- 變焦位置
- 手動對焦的位置（第 89 頁）
- 我的選單項目（第 163 頁）

1 進入所需註冊及設定的拍攝模式

2 選擇 [儲存設定（Save Setting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儲存設定（Save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註冊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儲存影像的資料夾，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要變更部份之前已註冊的設定（除拍攝模式外），選擇 C1 或 C2 及變更設定，然後重複步驟 2 － 3。使用其他拍攝模式時，相機不會應用這些設定。
- 要將已註冊到 C1 或 C2 的內容重設回預設值，將模式轉盤撥至 C1 或 C2，然後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Reset All）]（第 53 頁）。

變更顏色，然後拍攝

您可以變更拍攝影像的效果，但視乎拍攝場景，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顏色效果未如理想。

色彩強化

您可以選擇保留一種顏色，然後轉換構圖內的剩餘顏色為黑白色。





1 選擇

- 按第 63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2 按下 DISP. 鍵

- ▶ 螢幕會輪流顯示沒有變更的影像及色彩轉換的影像。
- 色彩強化的預設顏色為綠色。



記錄的顏色

3 指定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4 指定顏色範圍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變更要保留的顏色範圍。
- 選擇負值限制顏色範圍；選擇正值延伸顏色範圍到其他近似的顏色。
- 按下 DISP. 鍵返回拍攝畫面。



在此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產生其他效果。

色彩轉換

您可以在記錄影像時，將影像的指定顏色轉換為其他顏色。您只可以轉換一種顏色。



1 選擇 ⁄S

● 按第 63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S。



2 按下 DISP. 鍵

▶ 螢幕會輪流顯示沒有變更的影像及色彩轉換的影像。

● 色彩轉換的預設值為變更綠色為灰色。



3 指定轉換的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4 指定目標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5 指定轉換的顏色範圍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變更要變更的顏色範圍。
- 選擇負值限制顏色範圍；選擇正值延伸顏色範圍到其他近似的顏色。
- 按下 DISP. 鍵返回拍攝畫面。



- 在此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產生其他效果。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

較大的主體可以分開數張影像拍攝，然後在電腦上使用提供的軟件拼接為一張全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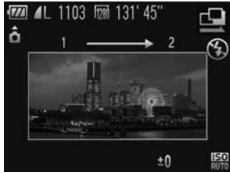
1 選擇 ⎕ 或 ⎕

- 按第 63 頁的步驟 1-2 選擇 ⎕ 或 ⎕。



2 拍攝第一張影像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曝光與白平衡。



3 拍攝相連的影像

- 拍攝第二張影像時，請將構圖與第一張影像部份重疊。
- 重疊部份的細微差異可在拼接影像時使用軟件修正。
- 您可以使用相同的步驟拍攝多達26張影像。

4 完成拍攝

- 按下 FUNC. SET 鍵。



5 使用電腦拼接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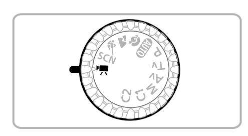
- 有關拼接影像的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 使用電視為顯示器時，無法使用此功能（第 82 頁）。
- 要使用自動對焦鎖，請註冊 AFL 到 S 鍵（第 162 頁）。

6

使用不同功能拍攝短片

本章是第一章 “拍攝短片” 及 “檢視短片” 的進階版本，並說明使用其他不同功能拍攝及檢視短片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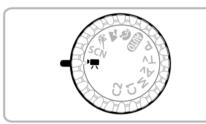


- 本章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𝗿 模式作說明。您可以使用不同的功能拍攝短片（第 108 － 115 頁），而不同於按下短片鍵拍攝短片的方法（第 30 頁）。
- 播放或編輯短片之前，請按下 ▶ 鍵進入播放模式。

在'𝗿以外的其他模式拍攝短片

- 您可以按下短片鍵拍攝短片，但在 **FUNC.** 及拍攝選單內的部份設定會自動變更為適合拍攝短片的設定。
- 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時，相機會為您自動選擇所有用於拍攝短片的設定（第 30 頁）。
- 完成拍攝短片後，這些設定會回復為拍攝短片之前的設定。

使用模式拍攝短片



1 進入 模式

- 將模式開關撥至 。

2 按需要調整設定（第 108 － 115 頁）

3 拍攝影像

- 按下短片 鍵。
- 要停止拍攝短片，請再次按下短片 鍵。

變更短片模式

本相機提供四種短片 模式選擇。



選擇短片模式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模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標準	一般模式。
微型效果	您可以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短片 （第109頁）。
色彩強化	這些拍攝模式可讓您在拍攝時將所有顏色 （除所選的顏色外）轉換為黑白色，或變更所選的顏色為其他顏色。詳細說明，請參閱 “變更顏色，然後拍攝”（第103頁）。拍攝短片之前，您需要選擇要保留的顏色或要轉換的顏色。
色彩轉換	


於部份情況下，使用 及 模式拍攝出來的顏色效果可能會未如理想。


- 使用 模式時按下短片 鍵，即可以 拍攝短片 。
- 即使使用 A 或 S 時按下短片 鍵，亦可以使用色彩強化（第 103 頁）或色彩轉換 （第 104 頁）拍攝短片 。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短片（微型效果）

您可以拍攝猶如移動中的細小模型的短片。
您可以選擇場景中將會模糊的上方及下方部份，以及播放速度，製作出細小模型的效果。播放短片時，場景中的人物及主體會快速移動，但此模式不會記錄聲音。

1 選擇

- 按第 108 頁“變更短片模式”的步驟選擇 。
- ▶ 螢幕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該範圍不會被模糊化）。



2 選擇要保持對焦的區域

- 按下 DISP. 鍵。
- 移動變焦桿變更該框的大小，然後按下



▲▼ 鍵變更框的位置。



3 選擇播放速度

- 按下 MENU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播放速度。
- 按下 FUNC SET 鍵返回拍攝畫面。

4 拍攝影像

- 按下短片鍵。
- 要停止拍攝短片，請再次按下短片鍵。

播放速度及預計的播放時間 （以1分鐘的短片為例）

速度	播放時間
5x	12秒
10x	6秒
20x	3秒



- 如您在步驟 2 按下 FUNC/SET 鍵，即可以變更顯示框的垂直 / 水平方向；當顯示框垂直顯示時，您可以使用 ◀▶ 鍵變更顯示框的位置。
- 持續垂直握持相機即可變更顯示框的方向。
- 視乎拍攝環境，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變更畫質

相機提供三種畫質設定選擇。



1 選擇畫質設定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1280。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畫質列表

畫質 （拍攝像素/影片格數）	內容
1280 1280×720像素，30格/秒	拍攝高清短片。
640 640×480像素，30格/秒	適用於拍攝標準畫質的短片。
320 320×240像素，30格/秒	由於拍攝像素較 640 低，所以畫質會比較粗糙，但可拍攝長度增加兩倍。

預計可拍攝時間

記憶卡容量 / 畫質	4 GB	16 GB
1280	20分鐘43秒	1小時24分鐘54秒
640	43分鐘43秒	2小時59分鐘3秒
320	1小時58分鐘19秒	8小時4分鐘30秒

- 根據佳能公司的計算標準。
- 當短片的檔案容量達4 GB、使用 1280 拍攝時的記錄時間達29分鐘59秒，又或使用 640 或 320 時記錄時間達約1小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使用部份記憶卡時，即使短片大小未達最高限制，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為4級或以上的SD記憶卡。



使用 640 及 320 時，如靜止影像的拍攝像素設定為 W，可拍攝為靜止影像的範圍會顯示一個灰色框。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您可以在拍攝短片時同時拍攝靜止影像。



1 拍攝短片時對焦

- 確定螢幕顯示 ，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 相機會重新調整焦點及曝光（相機不會發出嗶聲）。
- ▶ 相機會繼續拍攝短片。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記錄靜止影像。



- 使用 1280 拍攝時，靜止影像的拍攝像素會設定為 W（第 74 頁）。
- 使用 640 或 320 拍攝短片時，您可以使用您為靜止影像所設定的拍攝像素來拍攝影像（第 74 頁）。但如拍攝像素設定為 W，而您使用 拍攝靜止影像，相機則會以 L 的設定拍攝影像。
- 拍攝靜止影像時，相機會將快門聲音及黑色畫面記錄到短片中。
- 閃光燈不會啟動。
- 無法將拍攝日期及時間加入影像的右下角。
- ISO 感光度會切換為 。
- 無法使用校正對比度（第 98 頁）。
- 如拍攝的靜止影像存滿內置記憶體，相機可能會停止拍攝短片。
- 使用 拍攝短片時無法拍攝靜止影像。
- 使用 或 時，您可以使用色彩強化（第 103 頁）或色彩轉換（第 104 頁）拍攝短片。

如 ◘ 變更，並無法拍攝靜止影像？

如寫入記憶卡的速度較慢或內置記憶體不足，您可能無法拍攝靜止影像。

- ◘（閃動）：正在處理記錄的影像。圖示停止閃動後，即可以拍攝。
- ◘：由於內置記憶體不足，因此無法拍攝靜止影像。

自動曝光鎖/曝光轉換

您可以在拍攝時或拍攝之前鎖定曝光，在 ±2 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變更曝光值。



1 鎖定曝光

- 按下 ▲ 鍵鎖定曝光。螢幕會顯示曝光轉換列。
- 再次按下 ▲ 鍵可取消鎖定。

2 變更曝光

- 觀看螢幕時，轉動 ◎ 轉盤調整曝光。

3 拍攝影像

- 按下短片鍵。
- 要停止拍攝短片，請再次按下短片鍵。

聲音設定

調校記錄音量

您可以手動設定拍攝短片時的記錄音量。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短片音頻（Movie Audio）]，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麥克風電平（Mic Level）]，然後按下 ◀▶ 鍵選擇 [手動（Manual）]。

自動	相機會自動調校記錄音量，以減少聲音失真的情況。
手動	按下▼鍵後，按下◀▶鍵設定聲音的記錄音量。

使用風聲過濾器

當風力強勁時，風聲過濾器可減低雜音。但如拍攝時沒有風，此功能可能會使記錄的聲音不自然。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短片音頻（Movie Audio）]，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風聲過濾器（Wind Filter）]，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開（On）]。

其他拍攝功能

下列功能的使用方法與拍攝靜止影像的方法相同。附有 * 功能的使用方法與使用 、 或 拍攝靜止影像的方法相同。

- **放大近拍**
  - 在 下光學及數碼變焦皆可使用 （第58頁）。
  - 在 及 下只光學變焦可使用。
  - 在 下光學及數碼變焦皆不可使用。請在拍攝之前設定光學變焦。
  - 相機會記錄變焦時的操作聲音。
- **使用自拍（第61頁）***
- **近拍（微距）（第73頁）***
  使用 下微距拍攝不可使用。
- **調整白平衡 （第77頁）**
- **變更影像的色調 （我的顏色）（第79頁）**
- **使用自拍功能以避免相機震動（第80頁）***
- **自訂自拍計時器（第81頁）***
  無法變更拍攝張數。
- **使用電視拍攝（第82頁）***
-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第87頁）***
-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第89頁）***
-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第158頁）***
- **自訂顯示的資訊（第160頁）***
-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第161頁）***
  您可以切換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及 [關 （Off）]。
- **註冊功能到 S 鍵（第162頁）***

播放功能

下列功能的使用方法與播放靜止影像的方法相同。

- **刪除影像（第29頁）**
- **快速搜尋影像（第120頁）**
- **使用篩選播放檢視影像（第121頁）**
- **檢視幻燈片（第123頁）**
-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第126頁）**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第127頁）**
- **在高清電視上檢視影像（第128頁）**
- **保護影像（第129頁）**
- **刪除影像（第132頁）**
-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第134頁）**
-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第135頁）**
- **旋轉影像（第137頁）**

"檢視短片"內短片控制介面的總覽（第32頁）

圖示	說明
↶	退出
▶	播放
▶	慢動作播放（您可以使用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速度。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	顯示首個畫面
◀‖	上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FUNC SET 鍵即會後退。）
‖▶	下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FUNC SET 鍵即會快進。）
⏭	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	編輯（第117頁）
🖶	連接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時顯示（第 144 頁）。 詳細說明，請參閱*個人打印指南*。

編輯

您可以剪輯已記錄短片的前半段或後半段。



短片編輯介面



短片編輯列

1 選擇 ✂

- 按第 32 頁的步驟 1 － 3 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編輯介面及短片編輯列。

2 設定編輯範圍

- 按下 ▲▼ 鍵，然後選擇 ✂ 或 ✂。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移動 ▮，✂ 會顯示於每個您可編輯的短片位置上。如您選擇 ✂，即可以從 ✂ 剪輯短片的起始部份。如您選擇 ✂，即可以從 ✂ 剪輯短片的結尾的部份。
- ▶ 如選擇 ✂，即使您將 ▮ 移到 ✂ 以外的其他位置，相機亦只會剪輯最接近 ✂ 左方的部份。如選擇 ✂，相機則只會剪輯最接近 ✂ 右方的部份。
- ▶ 使用 ▮ 指明的部份，將會是編輯後所保留的部份。

3 查看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相機會播放已編輯的短片 。
- 要再次編輯短片 ，重複步驟 2 的操作。

- 要取消編輯，按下 ▲▼ 鍵選擇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再次按下 (FUNC/SET) 鍵。



4 儲存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儲存圖示]，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轉盤選擇[新檔案 （New Fil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短片會另存為新檔案。

- 如在步驟 4 選擇 [覆寫（Overwrite）]，已編輯的短片會覆寫沒有編輯的短片，亦即原來的短片會被刪除。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只可以選擇 [覆寫 （Overwrite）]。
- 如在編輯中途電池耗盡，已編輯的短片則無法儲存。
- 編輯短片時，請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第 39 頁）。

7

使用多種播放及編輯功能

本章說明播放及編輯影像的不同方法。

- 操作相機之前，請按下 ▶ 鍵進入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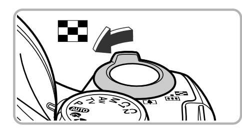


- 相機可能無法播放或編輯曾使用電腦編輯、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無法使用編輯功能 （第 138 － 142 頁）。

快速搜尋影像

使用索引顯示搜尋影像

每次同時顯示多張影像，讓您快速搜尋所需的影像。



1 將變焦桿推向 ▦

▶ 影像會以索引方式顯示。
● 每次將變焦桿推向 ▦ 均會增加影像數目。
● 每次將變焦桿推向 Q 均會減少影像數目。



2 選擇影像

● 轉動 ◎ 轉盤切換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
▶ 所選影像上會顯示一個橙色框。
● 按下 FUNC/SET 鍵只顯示所選影像。

使用控制轉盤搜尋影像

轉動控制轉盤可以單行方式顯示影像，讓您快速搜尋影像。您亦可以使用拍攝日期跳轉影像（捲動顯示）。



選擇影像

● 將相機設定為單張影像播放時，如快速轉動 ◎ 轉盤，影像會如左方顯示。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 按下 FUNC/SET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如您在捲動顯示時按下 ▲▼ 鍵，則可以使用拍攝日期搜尋影像。



要關閉此效果，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捲動顯示（Scroll Display）]，然後選擇 [關（Off）]。

使用篩選播放檢視影像

當記憶卡儲存大量影像時，您可以使用指定條件來篩選及顯示影像。您亦可以使用篩選條件，一次過保護 （第 129 頁）或刪除 （第 132 頁）所有影像。

	跳轉到最愛影像	顯示標記為最愛影像的影像 （第134頁）。
	拍攝日期跳轉	顯示指定日期拍攝的影像。
	跳轉到我的類別	顯示指定分類內的影像 （第135頁）。
	跳轉到靜止影像/短片	只顯示靜止影像或短片 。
	10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10張影像。
	100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100張影像。

使用 、 、 及 搜尋



目標篩選條件

1 選擇目標篩選條件

- 在單張影像播放下，按下 鍵，然後按下 ▲▼ 鍵選擇跳換方法。
- 使用 、 或 時，按下 ◀▶ 鍵選擇篩選條件。轉動 轉盤將只顯示符合所選篩選條件的影像。
- 按下 DISP. 鍵切換資訊顯示或無資訊顯示模式。
- 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2 檢視已篩選的影像

- 按下 鍵可開始篩選播放，螢幕會顯示跳換方法及一個黃色框。
- 如您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螢幕會顯示所選的目標影像。
- 如按下 鍵，螢幕會顯示 [清除篩選播放設定 （Filtered playback settings cleared）]。按下 鍵可取消篩選播放。



如無法選擇篩選條件？

無法選擇不包含任何影像的篩選條件。



篩選播放條件

使用篩選播放模式時 （步驟 2），您可以使用 “快速搜尋影像”（第 120 頁）、“檢視幻燈片”（第 123 頁）及 “放大影像”（第 125 頁）檢視已篩選的影像。執行 “保護影像”（第 129 頁）、“刪除影像”（第 132 頁）或 “打印清單的影像 （DPOF）”（第 147 頁）的操作時，您可以一次過處理所有已篩選的影像。但如您變更分類 （第 135 頁）或編輯影像並儲存為新檔案 （第 138 頁），螢幕會顯示提示，並取消篩選播放。

使用 10 及 100 跳換影像



- 在單張影像播放下，按下 鍵，然後按下 ▲▼ 鍵選擇跳換方法。
- 如您按下 ◀▶ 鍵，螢幕會切換到所選數目的影像。
- 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檢視幻燈片

您可以設定相機自動播放記錄在記憶卡的影像。



1 選擇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調整設定。

重播	重複播放影像
播放時間	每張影像的顯示時間
效果	切換影像時的效果

3 選擇 [啟動 （St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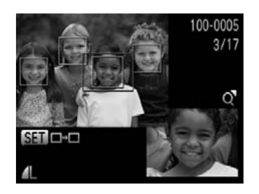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啟動 （Star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顯示 [載入影像中… （Loading image…）] 數秒後，幻燈片開始播放。
- 您可以再次按下 (FUNC/SET) 鍵暫停播放 / 重新播放幻燈片。
- 按下 MENU 鍵可停止播放幻燈片。



- 如您在播放幻燈片時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影像會切換。如您持續按下 ◀▶ 鍵，即可以快速轉換影像。
- 播放幻燈片時，省電功能不會啟動 （第 52 頁）。
- 如在 [效果（Effect）] 內選擇 [氣泡效果（Bubble）]，則無法變更 [播放時間 （Play Time）]。
- 在單張影像播放下，您亦可以在持續按下 (FUNC/SET) 鍵時立即按下 S 鍵開始播放幻燈片。

查看焦點

您可以放大記錄影像中自動對焦框內的區域，或相機偵測到的人臉區域以查看焦點。



1 按下 DISP. 鍵切換到查看焦點顯示（第 47 頁）

▶ 螢幕會在設定焦點的自動對焦框或人臉上顯示一個白色框。

▶ 相機在播放時會在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

▶ 橙色框內的區域會放大顯示。



2 切換檢視框

● 將變焦桿推向 Q 一下。

▶ 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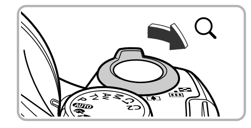
● 螢幕顯示多個對焦框時，按下 (FUNC. SET) 鍵可移動檢視框到其他對焦框。

3 變更放大倍數或位置

● 查看焦點時，您可以使用變焦桿變更顯示尺寸，及使用 ▲▼◀▶ 鍵變更顯示位置。

● 按下 MENU 鍵可重設顯示回步驟 1。

放大影像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將變焦桿推向Q

- 螢幕會放大影像。如您持續按下變焦桿，影像可放大達 10 倍。
- 如按下▲▼◀▶鍵，您可以移動顯示的區域。
- 要縮小影像，將變焦桿推向 ▦，或持續推向變焦桿直至返回單張影像的播放畫面。
- 如您轉動 ◎ 轉盤，即可以在放大狀態下切換影像。



影像放大時按下 MENU 鍵，即可以立刻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顯示不同的影像（關聯播放）

相機會以顯示的影像為基礎，另選四張影像。
如您選擇其中一張影像，相機會另選四張其他影像，以讓您驚喜的方式播放影像。
如您拍攝了多張不同場景的影像，此功能的效果將更加顯著。



1 選擇 [關聯播放 （Smart Shuffl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關聯播放 （Smart Shuffl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四張關聯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下一張要檢視的影像。
- ▶ 螢幕的中央位置會顯示所選影像，並另外顯示四張關聯影像。
- 按下 (FUNC/SET) 鍵可以全螢幕尺寸顯示中央的影像。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則可返回原來的顯示畫面。您亦可以使用變焦桿。
- 按下 MENU 鍵可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關聯播放功能只適用於播放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
- 無法在下列情況下使用 [關聯播放 （Smart Shuffle）]：
  - -如記憶卡存有少於50張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您播放的影像不支援關聯播放功能。
  - -使用篩選條件播放影像時。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三種切換效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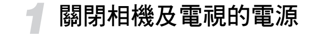


選擇[切換效果 （Tran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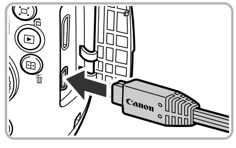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切換效果 （Transition）]，然後按下 ◀▶ 鍵選擇切換效果。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立體聲 AV 連接線 （第 2 頁）連接相機及電視，以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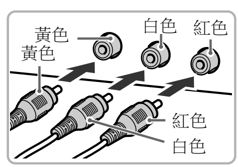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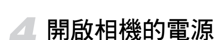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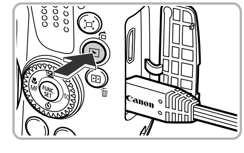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 如圖示將連接線完全插入視頻輸入端子。



3 開啟電視的電源，並切換為連接線的輸入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 鍵開啟相機電源。
- ▶ 電視會顯示影像，而相機的螢幕將不會有任何顯示。
- 操作完成後，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然後拔除連接線。

? 如電視沒有正常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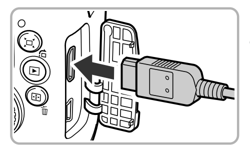
如相機的視訊系統 （NTSC/PAL）與電視系統不配合，則無法正常顯示影像。按下 MENU 鍵，選擇 ƳƬ 標籤及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以切換至正確的視訊系統。

在高清電視上檢視影像

使用另行購買的 HDMI 接線 HTC-100 連接相機到高清電視，體驗更佳的影像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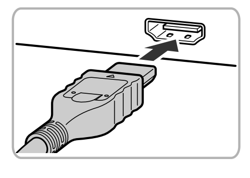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電視的 HDMI 端子。

3 顯示影像

- 按第 127 頁的步驟 3 及 4 顯示影像。



連接高清電視時不會播放操作聲音。

保護影像

您可以保護重要影像，避免相機意外刪除 （第 29、132 頁）。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選擇 [保護 （Protect）]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保護（Prot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如您格式化記憶卡（第 23、54 頁），受保護的影像亦會被刪除。



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受保護的影像。刪除影像，請先取消保護設定。

選擇個別影像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選擇影像（Sel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O-π]。
- 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取消選擇的影像，[O-π]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3 保護影像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如您在執行步驟 3 的操作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受保護。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第 129 頁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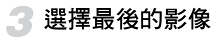
2 選擇開始的影像

- 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選擇最後的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最後影像（Last Imag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無法選擇首張影像之前的影像。



4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保護（Prot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使用 ◎ 轉盤選擇影像

當螢幕顯示步驟 2 及 3 的上方畫面時，您亦可以轉動 ◎ 轉盤選擇首張或最後影像。

選擇全部影像

1 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在第 129 頁的步驟 2 選擇 [全部影像（All Image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保護（Prot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在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 的步驟 4 或 [全部影像（All Images）] 的步驟 2 時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即可取消該組別內影像的保護設定。

刪除影像

您可以選擇影像，然後一次過刪除。由於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第 129 頁）。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選擇 [刪除 （Eras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鍵或轉動 ◎ 轉盤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選擇個別影像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選擇影像（Sel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如您按第 129 頁的步驟 2 選擇影像，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取消選擇的影像，✔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3 刪除影像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第132頁的步驟2選擇[選擇範圍（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第 130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3 刪除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刪除（Eras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選擇全部影像

1 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在第 132 頁的步驟 2 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刪除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即可輕易分類該些影像。您亦可以篩選該些影像，以執行檢視、保護或刪除操作（第 121 頁）。



1 選擇 [最愛影像（Favorite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最愛影像（Favorite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取消標記的影像，★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3 確定設定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如您在步驟 3 指定設定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會標記為最愛影像。



如您使用 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並傳輸已標記的影像到電腦，影像會附有三粒星的星級評定（★★★☆☆）（除短片外）。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您可以分類影像到不同的類別。您可以使用篩選播放（第 121 頁）顯示指定類別的影像，然後使用下列功能一次過處理全部影像。

- 檢視幻燈片（第 123 頁）、保護影像（第 129 頁）、刪除全部影像（第 132 頁）、選擇打印的影像（DPOF）（第 147 頁）



相機會以拍攝條件自動分類影像。

- 人物：偵測到人臉的影像，或使用人像模式拍攝的影像。
- 風景：使用 AUTO 模式時偵測為夜景人像、背光或夜景的影像，或使用風景或綠葉模式拍攝的影像。
- 動態：使用運動、海灘、雪景或煙花模式拍攝的影像。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選擇 [我的分類（My Category）]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我的分類（My Category）]，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選擇個別影像

1 選擇 [選擇影像（Select）]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選擇影像（Sel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3 選擇其中一個分類

- 按下 ▲▼ 鍵選擇分類，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取消選擇的影像，✓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4 確定設定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如您在步驟 4 指定設定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會標記為我的分類。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

- 在第 135 頁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第 130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3 選擇分類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類別。

4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選擇 （Sel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如在步驟 4 選擇 [取消選擇 （Deselect）]，即可以取消在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分類內所選的全部影像。

旋轉影像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方向，然後儲存。



1 選擇 [旋轉 （Rotat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旋轉 （Rotat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旋轉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 ▶ 每次按下 (FUNC/SET) 鍵，影像會旋轉 90 度。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無法旋轉解像度為 1280 的短片。

重設影像尺寸

您可以重設影像為較低的像素設定，然後儲存新尺寸的影像為另一個檔案。



1 選擇 [重設尺寸 （Resiz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重設尺寸 （Resiz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選擇影像尺寸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儲存新影像？ （Save new image?）] 畫面。



4 儲存新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5 顯示新影像

- 按下 MENU 鍵時，螢幕會顯示 [顯示新影像？ （Display new image?）]。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是 （Ye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 無法重設影像為較大的尺寸。
- 無法編輯以 W（第 74 頁）像素設定拍攝，或在步驟 3 儲存為 XS 的影像。

裁切影像

您可以裁切記錄影像的指定部份，然後儲存為新的影像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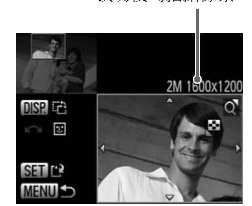


裁切區域



顯示裁切區域

裁切後的拍攝像素



1 選擇 [裁切影像 （Trimming）]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裁切影像 （Trimming）]，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調整裁切區域

- ▶ 將會裁切的影像部份會顯示一個裁切框。
- ▶ 螢幕左上方會顯示原有的影像，而右下方會顯示已裁切的影像。
- 如您向左或右推動變焦桿，即可變更裁切框的大小。
- 如您按下 ▲▼◀▶ 鍵，即可以移動裁切框。
- 如您按下 DISP. 鍵，即可以變更裁切框的方向。
- 如影像中有相機偵測到的人臉，左上方影像中的人臉會顯示一個灰色框。您可以使用此框裁切影像。您可以轉動 ◎ 轉盤切換裁切框。
- 按下 FUNC./SET 鍵。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執行第 138 頁的步驟 4 及 5。



- 無法編輯以 S 或 W 像素設定 （第 75 頁）拍攝，或重設尺寸為 XS （第 138 頁）的影像。
- 可裁切影像的長寬比會固定為 4:3。
- 已裁切影像的拍攝像素數目會較未裁切的影像小。

使用我的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顏色，然後另存為新檔案。有關每個選單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79 頁。



1 選擇 [我的顏色 （My Colors）]

- 按下MENU鍵，選擇▶標籤內的 [我的顏色（My Color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加入了所選效果的影像。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執行第 138 頁的步驟 4 及 5。



如您重複變更同一影像的顏色，畫質會逐漸下降，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使用此功能變更的影像顏色，可能與使用我的顏色功能所記錄的有所不同（第 79 頁）。

修正亮度（校正對比度）

相機會偵測影像中太亮或太暗的區域，如人臉或背景，然後自動調整以取得最佳亮度。此外，如整體影像缺乏對比度，相機會自動修正影像以取得更銳利的輪廓。您可以選擇 4 種修正級別，並選擇另存影像為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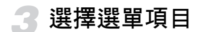


1 選擇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執行第 138 頁的步驟 4 及 5。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無法正確修正。
- 重複調整同一影像可能會使其變得粗糙。

如使用 [自動（Auto）] 選項修正的影像未如理想？

選擇 [低（Low）]、[中（Medium）] 或 [高（High）]，然後調整影像。

修正紅眼效果

相機可自動修正有紅眼的影像，然後另存為新檔案。



1 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

- 按下MENU鍵，選擇▶標籤內的 [紅眼修正（Red-Eye Correction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3 修正影像

- 按下 (FUNC/SET) 鍵。
- ▶ 相機會修正偵測到的紅眼，並在修正位置顯示一個修正框。
- 您可以按“放大影像”（第 125 頁）的步驟放大或縮小影像尺寸。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執行第 138 頁的步驟 5。



- 部份影像可能無法正確修正。
- 如在步驟 4 選擇 [覆寫（Overwrite）]，已修正的影像會覆寫沒有修正的影像，亦即原有的影像會被刪除。
- 無法覆寫受保護的影像。

8

打印

本章說明選擇打印的影像，使用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打印機（另行購買）打印影像的方法 （第 41 頁）。
請同時參閱*個人打印指南*。

兼容PictBridge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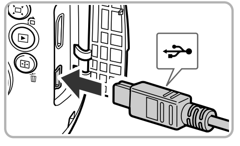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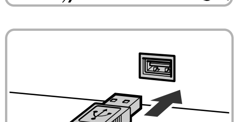
打印影像

只要使用提供的介面連接線，即可連接相機及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另行購買），輕鬆打印影像（第 2 頁）。



1 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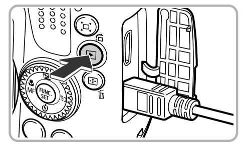




2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的方向將提供連接線（第 2 頁）上較小的插頭插入相機端子。
- 將介面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打印機。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打印機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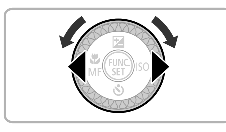
3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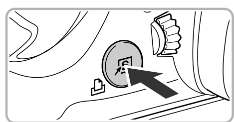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 鍵開啟相機電源。
- ▶ 螢幕會顯示 SET。



5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6 打印影像

- 按下 凸 鍵。
-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 如您要打印其他影像，請在打印完畢後重複執行步驟 5 及 6。
- 打印完畢後，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然後拔除介面連接線。



- 詳細的打印說明，請參閱*個人打印指南* 。
- 有關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打印機，請參閱第 41 頁。
- 索引打印 （第 147 頁）不適用於部份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另行購買）。

打印清單的影像 （DPOF）

播放影像時或拍攝影像後立刻按下 凸 鍵，即可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DPOF）。這個選擇方法符合 DPOF （數碼印相指令格式）標準。

1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2 按下 凸 鍵 （除短片外）



3 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 按下 ▲▼ 鍵選擇打印份數，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增加 （Add）]，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要取消加入影像的操作，重複步驟 1 及 2，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移除 （Remove）]，按下 (FUNC/SET) 鍵。


無法在相機連接到打印機時加入影像。

選擇打印的影像（DPOF）

您可以指定記憶卡上要打印的影像（最多 998 張影像）及打印份數等設定（第 150 頁），或交予相片沖印店處理。這個選擇方法符合 DPOF（數碼印相指令格式）標準。

打印設定

您可以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這些設定會應用到全部要打印的影像。



1 選擇 [打印設定（Print Setting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凸 標籤內的 [打印設定（Print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設定

- 按下▲▼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選單選項，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按下MENU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個已縮小的影像。
	標準及索引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日期	開	打印拍攝日期。
	關	—
檔案編號	開	打印檔案編號。
	關	—
清除DPOF資料	開	打印後移除所有打印設定。
	關	—



- 部份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店的輸出可能不會依從設定。
- 當記憶卡儲存使用其他相機指定的打印設定，螢幕可能會顯示 ❶。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 如 [日期（Date）] 設定為 [開（On）]，部份打印機可能會打印日期兩次。



- 選擇 [索引（Index）] 時，無法同時設定 [日期（Date）] 及 [檔案編號（File No.）] 選項為 [開（On）]。
- 日期會以 ⅄ 標籤內的 [日期 / 時間（Date/Time）] 功能所設定的格式打印（第 20 頁）。
- 無法選擇短片。

選擇打印份數



1 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Select Images & Qty.）]

- 按下 MENU 鍵，選擇 凸 標籤內的 [選擇影像及數量（Select Images & Qty.）]，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您可以設定打印份數。
- 如您選擇 [索引（Index）] 的影像，螢幕會顯示 ✓。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取消選擇的影像，✓ 會取消顯示。



3 設定打印份數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設定打印份數（最多 99 張）。
- 重複步驟 2 及 3 選擇其他影像及設定打印份數。
- 無法為索引打印設定打印份數。您只可以選擇要打印的影像（如步驟 2 所示）。
- 按下 MENU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

- 在第148頁的步驟1選擇[選擇範圍（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第 130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2 選擇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指令（Order）]，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設定全部影像打印一次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Select All Images）]

- 在第 148 頁的步驟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Select All Image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清除全部選擇

1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Clear All Selections）]

- 在第 148 頁的步驟 1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Clear All Selection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所有選擇設定會被清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打印已加入的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到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即可以打印已加入清單的影像（第 146 － 149 頁）。

打印份數



1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 執行第 144 頁的步驟 1 － 4。

2 打印影像

- 按下▲▼鍵選擇[開始打印（Print now）]，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 如您在打印中途停止打印，然後再重新開始打印，打印機會從下一張影像開始打印。

9

自訂相機設定

您可以自訂多項功能，以配合您的拍攝喜好。
本章的開始部份會說明常用功能的使用方法，後半部份則說明變更拍攝及播放設定的方法。

變更相機設定

您可以透過 YT 標籤自訂常用功能（第 49 頁）。

變更聲音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操作聲音。



- 選擇 [聲音選項（Sound Option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1	預設的聲音 （無法修改）
2	預設的聲音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變更聲音（第2頁）。

關閉提示

當您在 FUNC. 選單（第 48 頁）或選單（第 49 頁）內選擇項目，螢幕會顯示功能的內容（提示）。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選擇 [提示（Hints & Tips）]，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Off）]。

變更開機畫面

您可以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所顯示的開機畫面。



- 選擇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

(無)	沒有開機畫面
1	預設的影像 （無法修改）
2	預設的影像 您可以設定記錄的影像，並使用提供的軟件變更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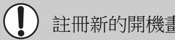
註冊記錄的影像為開機畫面

按下 ▶ 鍵及設定相機為播放模式後，即可以註冊影像。



- 選擇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2]，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完成註冊。



註冊新的開機畫面時，之前註冊的開機畫面會被覆寫。



使用提供軟件註冊開機畫面或聲音

您可以將提供軟件上指定的操作聲音及開機畫面註冊到相機。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相機會自動指定已拍攝影像的檔案編號，按拍攝次序由 0001 － 9999 儲存到資料夾，每個資料夾可儲存多達 2000 張。您可以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 選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連續編號	即使您使用新的記憶卡拍攝，相機會指定連續的檔案編號，直至指定/儲存9999張影像，
自動重設	如您更換新的記憶卡或已建立新的資料夾，相機會由0001開始指定檔案編號。



- 使用 [連續編號（Continuous）] 或 [自動重設（Auto Reset）] 時，如您使用的記憶卡已儲存影像，新指定的檔案編號可能會緊接上一個編號編排。如您要由 0001 開始指定檔案編號，請在使用記憶卡之前格式化（第 23 頁）。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以拍攝日期建立資料夾

影像會儲存在每月建立的資料夾，但您亦可以使用拍攝日期建立資料夾。



- 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然後按下 ◀▶ 鍵選擇 [每日 （Daily）]。
- 影像會儲存在每個拍攝日期所建立的資料夾。

變更鏡頭收縮的時間

為安全理由，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 鍵後約 1 分鐘，相機會收縮鏡頭（第 28 頁）。如您要按下 ▶ 鍵時鏡頭立即收縮，請設定收縮時間為 [0 秒（0 sec.）]。



- 選擇 [鏡頭收縮 （Lens Retract）]，然後按下 ◀▶ 鍵選擇 [0 秒 （0 sec.）]。

關閉省電功能

您可以設定省電功能（第 52 頁）為 [關（Off）]，但建議設定為 [開（On）] 以節省電源。



- 選擇 [省電 （Power Saving）]，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 如設定省電功能為 [關（Off）]，請謹記在使用相機後關閉電源。

設定螢幕的關閉時間

您可以調整螢幕自動關閉的啟動時間（第 52 頁），[自動關機（Auto Power Down）] 設定為 [關（Off）] 時亦一樣有效。



- 選擇 [省電（Power Saving）]，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關閉顯示（Display Off）]，然後按下 ◀▶ 鍵選擇時間。
- 為節省電源，建議選擇 [1 分鐘（1 min.）] 或以下設定。

使用世界時鐘

到外國旅遊時，您可以切換時區設定，輕易使用當地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影像。如您已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便不用每次變更日期 / 時間設定。



1 設定本地的時區

- 選擇 [時區設定（Time Zon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首次執行此設定之前，請先確定螢幕左方顯示的資訊，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本地時區。
- 要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按下 ▲▼ 鍵選擇 ☀。
- 按下 FUNC/SET 鍵。



2 設定世界時區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 目的地（World）]，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目的地時區。
- 您亦可以在步驟 1 設定夏令時間。
- 按下 (FUNC/SET) 鍵。



3 選擇世界時區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MENU 鍵。
- ▶ 拍攝畫面會顯示 ✈（第 179 頁）。

> 使用 ✈ 設定時，如您變更日期或時間（第 20 頁），相機會自動變更 [本地（ 🏠 Home）] 的時間及日期。

變更距離單位

您可以變更在變焦列（第 25 頁）及手動對焦指示（第 89 頁）中所顯示的距離單位，由米 / 厘米變更為呎 / 吋。



- 選擇 [距離單位（Distance Units）]，然後按下 ◀▶ 鍵選擇 [呎 / 吋（ft/in）]。

變更拍攝功能設定

如您設定模式轉盤為 **P**，則可以變更 ◘ 標籤內的設定 （第 49 頁）。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 （第 182 － 185 頁）。

切換對焦設定

即使沒有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亦會為任何瞄準的主體對焦，但您亦可以設定相機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才執行對焦。



● 選擇 [連續自動對焦（Continuous AF）]，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開	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之前持續對焦，讓您不會錯失任何拍攝良機。
關	相機不會持續對焦，因此可以節省電源。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昏暗的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輔助燈便會自動亮起來協助對焦。您可以關閉此燈。



● 選擇 [自動對焦輔助光（AF-assist Beam）]，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變更閃光燈的啟動時間

您可以變更閃光燈及快門的啟動時間。



- 選擇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快門同步（Shutter Sync.）]，然後按下 ◀▶ 鍵選擇設定。

第一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快門開啟之後立刻閃光。
第二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快門關閉之前閃光。

關閉防紅眼功能

在昏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會亮起，以減低出現紅眼效果的情況，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 選擇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

您可以變更相機在拍攝後立即顯示影像的時間長度。



- 選擇 [檢視（Review）]，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2－10秒	以設定的時間顯示影像。
持續顯示	影像會持續顯示，直至您半按快門按鈕。
關	螢幕不會顯示影像。

變更拍攝後的影像顯示方式

您可以變更拍攝後螢幕的影像顯示。



- 選擇 [檢視資訊（Review Info）]，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關	只顯示影像。
詳細顯示	顯示詳細資訊（第181頁）。
查看焦點	自動對焦框的區域會放大顯示，讓您查看焦點。操作步驟與 “查看焦點”（第124頁）相同。

自訂顯示的資訊

每次按下 DISP. 鍵，即可以變更切換自訂顯示時的資訊。



- 選擇 [自訂顯示 （Custom Display）]，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會在顯示的項上出現。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1、2、1 或 2，然後按下 (FUNC/SET) 鍵及 DISP. 鍵以變更自訂的顯示設定。
  按下 DISP. 鍵時，螢幕不會顯示附有 ⃠ 的自訂顯示項目。此外，選擇設定時，⃠ 無法設定當前的自訂顯示。
- ▶ 螢幕會顯示附有 ✔ 的項目。

拍攝資訊	顯示拍攝資訊 （第179頁）。
格線	螢幕會顯示格線。
3:2指引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灰色列。這區域在使用3:2長寬比的紙張打印時不會打印。
直方圖	在拍攝模式**P**、**Tv**、**Av**、**M**下會顯示直方圖（第47頁）。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並由自訂顯示設定畫面返回拍攝畫面，相機不會儲存所變更的設定。



- 您亦可以設定灰色項目，但視乎拍攝模式，該些項目可能不會顯示。
- 相機不會記錄格線於影像內。
- 使用 W 時 [3:2 指引 （3:2 Guide）] 不適用。
- [3:2 指引（3:2 Guide）] 顯示的灰色區域將不會打印。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會包括此灰色區域。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 選擇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持續開啟	持續開啟影像穩定操作。您可以在螢幕上直接確認效果，方便您查看構圖或焦點。拍攝短片時，相機會減輕強烈的震動，如行走時 （動態模式）。
拍攝時開啟*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拍攝一刻啟動。
搖攝時開啟*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相機上下移動時啟動。建議使用此選項拍攝水平移動的主體。

* 拍攝短片時，設定會變更為[持續開啟 （Continuous）]。



- 如相機震動太強，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但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建議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 使用 [搖攝時開啟 （Panning）] 時，請以水平方向握持相機及拍攝。垂直握持相機時，穩定器操作不會生效。



拍攝短片時，如將變焦桿推向 W 及縮小影像，效果會增加。

將功能註冊到 S 鍵



- 選擇 [設定捷徑鍵（Set Shortcut button）]，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要註冊的功能，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S 鍵可啟動已註冊的功能。



- 如您想重設捷徑鍵為預設值，請選擇 。
- 如圖示右下方顯示此 ⃠ 符號，則當時的拍攝模式或功能設定無法使用該功能。
- 使用 時，每次按下 S 鍵可記錄白平衡數據（第 77 頁），而白平衡設定會變更為 。
- 使用 AFL 時，每次按下 S 鍵可調整及鎖定焦點，螢幕會顯示 AFL。
- 使用 時如按下 S 鍵，螢幕及觀景器會同時關閉顯示。執行下列操作可恢復顯示：
  - 除電源鍵外，按下其他任何按鍵
  - 變更相機的垂直或水平方向
  - 打開及關閉螢幕
  - 打開及按下閃光燈

註冊常用的拍攝選單（我的選單）

您可以註冊多至 5 個常用的拍攝選單項目到 ★ 標籤，以在單一畫面快速存取這些項目。



1 選擇 [我的選單設定（My Menu settings）]

- 選擇 ★ 標籤內的 [我的選單設定（My Menu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要註冊的選單項目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選擇項目（Select item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要註冊的選單（最多 5 個），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 要取消註冊操作，按下 (FUNC. SET) 鍵，✔會取消顯示。
- 按下 MENU 鍵。



3 變更選單項目的顯示次序

- 按下▲▼ 鍵或轉動轉盤選擇 [排序（Sort）]，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要移動的選單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轉盤變更次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MENU 鍵。



- 您亦可以設定步驟 2 的灰色項目，但視乎拍攝模式，該些項目可能不適用。
- 選擇 [設定預設檢視 （Set default view）]，然後按下 ◀▶ 鍵選擇 [是（Yes）]。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MENU 鍵，即可顯示我的選單。

變更播放功能設定

您可以按下 ▶ 鍵調整 ▶ 標籤內的設定 （第 49 頁）。

選擇播放時第一張顯示的影像



- 選擇 [返回（Resume）]，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上次檢視	由最後檢視的影像開始播放。
上次拍攝	由最近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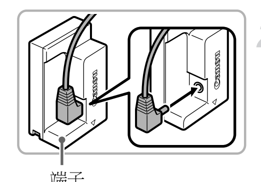
實用資訊

本章說明使用另購配件 （第 39 頁）及疑難排解的方法，包括相機功能清單及螢幕顯示的項目。

使用家用電源

如使用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50，即毋須擔心相機電量是否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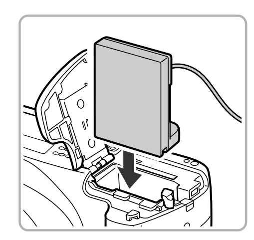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的電源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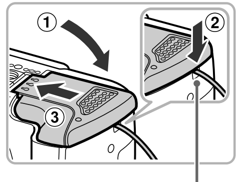
2 將電源線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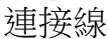
- 將插頭完全插入連接器。



3 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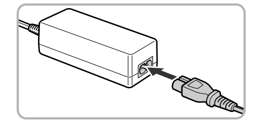
- 按第 17 頁的步驟 2 打開端子蓋，然後如圖示插入連接器直至聽到卡一聲。




連接線

- 關上端子蓋（①），然後推入端子蓋（②）直至聽到卡一聲 （③）。

4 接上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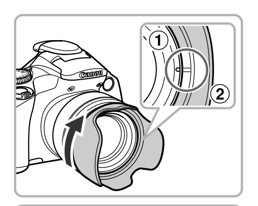
- 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
- 您現在可以開啟相機電源並使用。
- 使用相機後，請關閉電源，然後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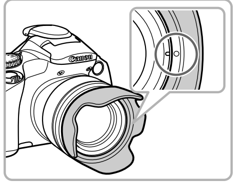


請勿在相機電源開啟時拔除插頭或電源線，否則已拍攝的影像可能會被刪除或損壞相機。

使用遮光罩（另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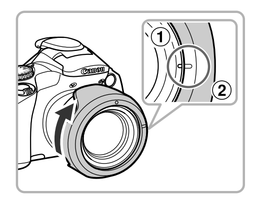
使用廣角設定及在背光環境下沒有開啟閃光燈拍攝時，建議安裝遮光罩 LH-DC60，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線量。





安裝遮光罩

- 對齊遮光罩上的凹口（②）及相機上的標記（①），然後按箭咀方向轉動遮光罩直至鎖定到位
- 要移除遮光罩，以相反方向轉動遮光罩。



- 不使用時，對齊遮光罩上的凹口（②）及相機上的標記（①），然後按箭咀方向轉動遮光罩直至鎖定到位



如您安裝遮光罩後使用內置閃光燈，畫面的部份影像可能會較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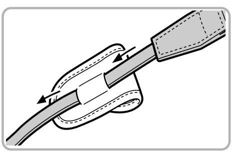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行購買）

使用另行購買的Speedlite EX系列閃光燈時，可拍攝出更加清晰及自然的影像。

- 建議設定白平衡為 ϟ。
- 請同時參閱隨閃光燈提供的 Speedlite 系列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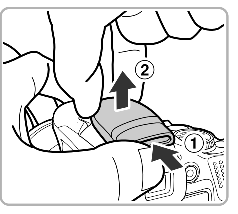


- 安裝 Speedlite EX 系列閃光燈後，無法設定內置閃光燈。
- 本相機無法使用 Speedlite 270EX、430EXII 及 580EXII 的部份功能。
- 使用 Speedlite EX 系列型號以外的其他佳能品牌閃光燈時，該些閃光燈可能不會正常啟動或完全無法啟動。您可以在手動模式下使用配置手動啟動功能的閃光燈，但紅眼修正功能不適用。
- 使用其他製造商的閃光燈（特別是高電壓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可能會阻礙相機的正常操作，或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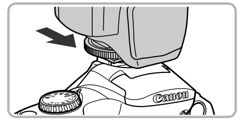
1 將熱靴蓋套安裝到相機帶上

- 移除相機的相機帶。
- 將相機帶穿過熱靴蓋套的背面。
- 將相機帶安裝到相機上（第 13 頁）。



2 移除熱靴蓋

- 按下（①）及拉起（②）以移除。
- 要避免取下熱靴蓋後丟失熱靴蓋，請將它放入在相機帶上的熱靴蓋套。



3 將閃光燈安裝在熱靴插座上

4 開啟閃光燈的電源，然後開啟相機的電源

▶ 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紅色的 ϟ。
▶ 當閃光燈充電完畢時，其指示燈會亮起。

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

閃燈模式	自動
閃燈曝光補償	±0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
慢速同步	關
無線閃燈功能	關

MENU ↩

5 螢幕顯示閃光燈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閃光燈控制（Flash Control）]，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螢幕會顯示閃光燈的設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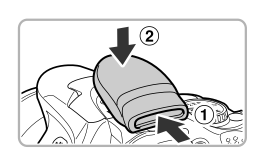
6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調整設定。
- 視乎閃光燈，可用設定會有所不同（第 170 頁）。
- 使用 **P**、**Tv**、**Av** 及 **M** 以外的其他模式時，由於閃光燈會自動調整及啟動，因此無法變更閃光燈設定。



如您持續按下 ϟ 鍵 1 秒以上，亦可顯示設定畫面。

安裝熱靴蓋



- 不使用外接閃光燈時，請裝上熱靴蓋。

設定外接閃光燈（另行購買）

Speedlite270EX、430EXII及580EXII閃光燈

- 最高的閃光同步快門速度為 1/250 秒。
- 當 [閃燈模式（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Auto）] 時，閃光燈會自動調整輸出量。您亦可以設定閃光曝光補償及安全閃光曝光功能。但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時，請確定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已預先設定為 [+0]。
- 當 [閃燈模式（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Manual）] 時，您可以使用相機或閃光燈 * 調整閃燈輸出量。

  * 使用 Speedlite 閃光燈 270EX 時，無法使用閃光燈選擇設定。
- 使用 M 模式時，即使閃光燈設定為 E-TTL 閃燈曝光補償，您亦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光燈的輸出量。閃光燈會顯示 [E-TTL]，但閃光燈會以在相機上設定的閃光輸出啟動。在閃光燈上所設定的閃光補償量亦會變更。
- 相機的可用設定如下：

項目	選項	拍攝模式			
		P	Tv	Av	M
閃燈模式	自動/手動	○	○	○	*1
閃燈曝光補償	-3 至 +3	○	○	○	–
閃燈輸出	1/128*2至1/1 （每級1/3的間距）	○	○	○	○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第二簾同步/高速	○	○	○	○
慢速同步	開/關	○	*3	○	*3
無線功能*4	開/關	○	○	○	○
紅眼修正	開/關	○	○	○	○
開啟防紅眼燈	開/關	○	○	○	○
安全閃光曝光	開/關	○	○	○	*5
清除閃光燈設定*6	重設設定為預設值。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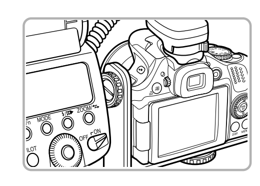
*1 固定為[手動（Manual）]。
*2 使用Speedlite閃光燈270EX及430EX II時為1/64。
*3 固定為[開（On）]。
*4 除開/關外，使用閃光燈指定設定。使用Speedlite閃光燈430EX II時不適用。
設定為[開（On）]時，[快門同步（Shutter Sync.）]無法設定為[第二簾同步（2nd-curtain）]。即使在相機上設定[快門同步（Shutter Sync.）]為[第二簾同步（2nd-curtain）]，設定亦會變更為[第一簾同步（1st-curtain）]。
*5 固定為[關（Off）]。
*6 您亦可使用相機ƳƳ選單的[重設全部設定（Reset All）]重設[慢速同步（Slow Synchro）]、[安全閃光曝光（Safety FE）]、[紅眼修正（Red-Eye Corr.）]及[開啟防紅眼燈（Red-Eye Lamp）]為預設值（第53頁）。

- 開啟相機電源時，閃光燈的閃燈模式、閃光曝光補償、閃光輸出、快門同步及無線功能的設定會優先採用。
- 您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自動曝光（設定相機為E-TTL模式）
  - 閃光曝光鎖（當[閃燈模式（Flash Mode）]設定為[自動（Auto）]時）
  - 自動變焦（使用270EX時不適用）



- 連續拍攝影像時，閃光燈會以快速閃燈模式啟動（指示燈亮起綠光）。這種情況下，閃光燈的輸出可能會比全光啟動為低（指示燈亮起紅光）（只適用於 580EX II）。
- 如外接閃光燈已設定為頻閃閃光燈，則無法選擇閃光燈的設定選單（只適用於 580EX II）。
- 您可以使用相同的方法操作 Speedlite 閃光燈 380EX、420EX、430EX、550EX 及 580EX。

使用 Speedlite 閃光燈 430EX II 及 580EX II



使用另行購買的 Speedlite 閃光燈支架 SB-E2，可避免以垂直方向拍攝時，主體兩邊出現不自然後陰影。但視乎角度，支架可能會阻礙到打開液晶螢幕的位置。請以液晶螢幕關閉，畫面向外的方式使用相機。

其他佳能閃光燈

除 Speedlite EX 系列的閃光燈外，其他佳能閃光燈會以全光啟動。有關相機與主體之間不同距離時的最佳光圈值及 ISO 感光度，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者指南上的指引值。

使用Eye-Fi卡

使用Eye-Fi卡之前，請確定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獲準使用Eye-Fi卡（第16頁）。

將準備好的 Eye-Fi 卡插入相機後，您可以使用自動功能無線傳輸影像到電腦，或上載影像到網絡。
影像傳輸功能為 Eye-Fi 卡的功能之一。有關設定及使用 Eye-Fi 卡的方法，以及傳輸影像的問題，請參閱 Eye-Fi 卡的使用者指南或聯絡製造商。



使用 Eye-Fi 卡時，請謹記下列事項：

- 即使您將[Eye-Fi傳輸（Eye-Fi trans.）]設定為[關（Disable）]（第173頁），Eye-Fi卡亦可能會傳送無線電波。在進入禁止未經許可的無線電波傳送的地方時，如醫院及飛機，請確定先取出相機的Eye-Fi卡。
- 如傳輸影像時遇到問題，請查看Eye-Fi卡或電腦的設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隨Eye-Fi卡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 視乎無線網絡的連接狀態，傳輸影像的時間可能會較長，或傳輸影像時受到干擾。
- Eye-Fi卡於傳輸功能操作期間可能會變暖。
- 電池的消耗量會比一般情況下為多。
- 相機的運作速度會比一般情況下較慢。設定[Eye-Fi傳輸 （Eye-Fi trans.）]設定為[關 （Disable）]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將 Eye-Fi 卡裝入相機後，您可以透過拍攝畫面 （資訊顯示）及播放畫面 （簡單資訊顯示）查看連接狀態。

圖示	狀態
（灰色）	沒有連接
（閃動白光）	連接中
（白色）	準備傳輸
（閃動）	正在傳輸
	受到干擾
	讀取Eye-Fi卡的資訊時發生錯誤 （請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開啟。如這種情況持續，Eye-Fi卡可能有問題）。

已傳輸的影像上會顯示 。



傳輸影像時，省電功能不會啟動 （第 52 頁）。

檢查連接資訊

您可以查看 Eye-Fi 卡的 SSID 存取點或連接狀態。



選擇 [連接訊息 （Connection info）]

- 按下MENU鍵，選擇ff標籤內的[Eye-Fi設定（Eye-Fi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連接訊息（Connection info）]，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連接訊息的畫面。

關閉Eye-Fi傳輸功能

您可以關閉 Eye-Fi 卡的傳輸功能。



選擇 [Eye-Fi 傳輸（Eye-Fi trans.）] 的 [關 （Disable）]

- 按下MENU鍵，選擇ff標籤內的[Eye-Fi設定（Eye-Fi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Eye-Fi 傳輸（Eye-Fi trans）]，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Disable）]。

? 如 [Eye-Fi 設定（Eye-Fi Settings）] 沒有顯示？

將 Eye-Fi 卡插入相機後，螢幕才會顯示 [Eye-Fi 設定 （Eye-Fi Settings）]。



如 Eye-Fi 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為鎖定位置，則無法查看此卡的連接狀態或將 [Eye-Fi 傳輸 （Eye-Fi trans）] 設定為 [關 （Disable）]。

疑難排解

如您發現相機有問題，請先查看下列事項。如下列辦法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單張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電源

已按下電源鍵，但沒有任何反應。

- 確定使用正確類型，電量充足的電池（第15頁）。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第17頁）。
- 確定記憶卡/電池蓋已穩固關閉（第17頁）。
- 如電池端子骯髒，電池性能會下降。使用棉花棒清潔端子，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電池很快用完。

- 電池的性能在低溫時會降低。請為電池保暖，如裝上端子蓋後放入口袋中。

鏡頭不會收縮。

- 請勿在電源開啟時打開記憶卡/電池蓋。請先關上記憶卡/電池蓋，然後開啟電源後再關閉電源（第17頁）。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扭曲（第127頁）。

拍攝

無法拍攝。

- 使用播放模式（第22頁）時半按快門按鈕（第24頁）。

螢幕關閉（第27頁）。

在昏暗的地方下螢幕沒有正常顯示（第47頁）。

拍攝時螢幕沒有正常顯示。

請注意，下列情況不會記錄於靜止影像內，但會記錄於短片內。

- 將相機對準強烈的光源時，螢幕可能會較暗。
- 在光管或LED照明下拍攝時，畫面可能會跳動。
- 拍攝強烈的光源時，螢幕可能會顯示光條（紫紅色）。

螢幕顯示閃動的 ϟ ，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仍無法拍攝影像（第27頁）。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顯示 [相機震動圖示]（第27頁）。

- 設定[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為[持續開啟（Continuous）]（第161頁）。
- 打開閃光燈，並設定為 ϟ（第72頁）。
- 提高ISO感光度（第76頁）。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此外，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為[關（Off）]（第161頁）。

影像模糊。

- 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設定焦點，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第24頁）。
- 以正確的焦距拍攝主體（第189頁）。
- 設定[自動對焦輔助光（AF-assist Beam）]為[開（On）]（第158頁）。
- 請確定沒有設定不需使用的功能（微距等）。
- 使用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第82、87頁）。

即使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沒有顯示自動對焦框，而相機亦沒有執行對焦。

- 如您對準主體的光暗對比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或重複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會顯示自動對焦框及執行對焦。

拍攝主體太暗。

- 打開閃光燈，並設定為⚡（第72頁）。
- 使用曝光補償修正亮度（第73頁）。
- 使用校正對比度功能調整影像（第98、141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拍攝（第92、93頁）。

拍攝主體太亮（過度曝光）。

- 按下閃光燈，並設定為㊋（第26頁）。
- 使用曝光補償修正亮度（第73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拍攝（第92、93頁）。
- 減低主體的光線照明度。

即使閃光燈啟動，影像仍然黑暗（第27頁）。

-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第72頁）。
- 修正閃燈曝光補償量或閃燈輸出（第100頁）。
- 提高ISO感光度（第76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太亮（過度曝光）。

-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第72頁）。
- 按下閃光燈，並設定為㊋（第26頁）。
- 修正閃燈曝光補償量或閃燈輸出（第100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上出現白點。

-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其他物件反光。

影像顯得粗糙或有顆粒。

- 使用較低的ISO感光度拍攝（第76頁）。
- 視乎拍攝模式，以高ISO感光度拍攝時，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第62頁）。

眼睛顯示為紅色（第98頁）。

- 設定[開啟防紅眼燈（Red-Eye Lamp）]為[開（On）]（第159頁）。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相機前方）會亮起約1秒（第44頁）以減低紅眼效果，無法在此時拍攝。如主體直視防紅眼燈，此功能更加有效。增加室內環境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可取得更佳的效果。

影像記錄到記憶卡需時很長，或連續拍攝的速度很慢。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第54頁）。

無法為拍攝功能或FUNC.選單指定設定。

- 視乎拍攝模式，可以設定的項目會有所不同。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182－185頁）。

拍攝短片

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或停止顯示。

- 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或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即使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相機記錄的短片長度與實際的拍攝長度相同（第23、31頁）。

螢幕顯示完全緩衝警告（第179頁），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不足。請嘗試下列操作：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第54頁）。
- 變更畫質設定（第111頁）。
- 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第111頁）。

播放

無法播放影像或短片。

- 如影像或短片的檔案名稱或資料夾結構曾使用電腦變更，則可能無法播放。有關資料夾結構或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軟件指南*。

相機停止播放，或沒有聲音。

- 使用本相機將記憶卡低階格式化（第54頁）。
- 如複製短片到記憶卡的速度很慢，播放可能會暫時中斷。
- 視乎電腦的性能，電腦可能無法流暢播放短片，或聲音可能會中斷。

電腦

無法傳輸影像至電腦。

如以減慢傳輸速度使用連接線連接相機及電腦，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按下▶鍵進入播放模式。持續按下MENU鍵，並同時按下▲及FUNC/SET鍵。在顯示的畫面上按下◀▶鍵選擇[B]，然後按下FUNC/SET鍵。

Eye-Fi卡

無法傳輸影像（第172頁）。

螢幕顯示的提示清單

如螢幕顯示錯誤提示，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無記憶卡

- 記憶卡沒有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 （第17頁）。

記憶卡已鎖住

- SD記憶卡、SDHC記憶卡、SDXC記憶卡或Eye-Fi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 “寫入保護”。設定寫入保護開關為可寫入 （第16、17頁）。

無法記錄！

- 您嘗試在未安裝記憶卡時拍攝影像。拍攝時，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 （第17頁）。

記憶卡錯誤 （第54頁）

- 如以正確方向安裝已格式化的記憶卡後，螢幕依然顯示相同提示，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第17頁）。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

-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無法拍攝 （第25、30、57、71、107頁）或編輯影像 （第138－142頁）。刪除影像 （第29、132頁）以騰出空間儲存新影像，或插入有足夠空間的記憶卡 （第17頁）。

請更換電池。（第15頁）

無影像。

- 記憶卡沒有可顯示的記錄影像。

保護！ （第129頁）

無法識別的影像/不兼容JPEG/影像太大/無法播放AVI/RAW

- 無法顯示不支援的影像，或資料已損壞的影像。
- 曾在電腦上操作、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無法顯示。

無法放大！ /無法使用關聯播放功能播放此內容/無法旋轉/無法修正影像/無法註冊這幅影像！ /無法修正/無法指定到分類/無法選擇的影像。

- 無法將不兼容的影像放大 （第125頁）、使用關聯播放 （第125頁）、標記為最愛影像 （第134頁）、旋轉 （第137頁）、編輯 （第138－142頁）、註冊為開機畫面 （第153頁）、分類 （第135頁）或加入打印清單 （第146、147頁）。
- 曾在電腦上操作、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放大、使用關聯播放、標記為最愛影像、旋轉、編輯、註冊到開機畫面、分類或加入到打印清單。
- 無法將短片放大 （第125頁）、使用關聯播放 （第125頁）、編輯 （第138－142頁）、加入打印清單 （第146、147頁）或註冊為開機畫面 （第153頁）。

無法選擇的範圍

- 選擇影像範圍時 （第130、133、136、147頁），您嘗試選擇的首張影像在最後影像之後，或嘗試選擇的最後影像在首張影像之前。

超出所選限制

- 您為多於998張影像選擇打印設定。請選擇少於998張影像 （第148頁）。
- 無法正確儲存打印設定。減少所選影像的數目，然後再嘗試操作 （第148頁）。
- 您為501張或以上影像執行了保護（第129頁）、刪除（第132頁）、最愛影像（第134頁）、我的分類（第135頁）或選擇打印的影像（DPOF）（第147頁）的操作。

通訊錯誤

- 由於記憶卡中儲存了大量影像 （約1000張），因此無法傳輸影像到電腦或打印。請使用市面有售的USB讀卡器以傳輸影像。將記憶卡插入打印機的記憶卡插槽，然後打印。

命名錯誤！

- 由於相機嘗試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經到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無法建立資料夾或影像檔案。在🔧選單內，變更[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為[自動重設 （Auto Reset）] （第154頁）或格式化記憶卡 （第23頁）。

鏡頭錯誤

- 如鏡頭移動時按下鏡頭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
- 如這個錯誤提示持續顯示，鏡頭可能發生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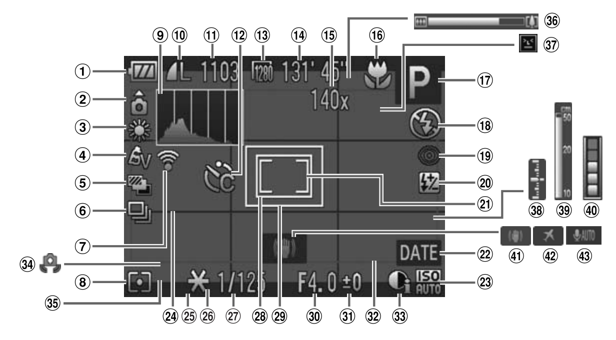
相機偵測到錯誤 （錯誤編號）

- 如拍攝後螢幕直接顯示錯誤代碼，影像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下檢視影像。
- 如這個錯誤代碼再次顯示，相機可能發生問題，請記下錯誤編號 （Exx），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螢幕顯示的資訊

拍攝（資訊顯示）

觀景器會顯示相同的資訊。



① 電池電量指示（第15頁）
② 相機方向*
③ 白平衡（第77頁）
④ 我的顏色（第79頁）
⑤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第94頁）/對焦點包圍曝光（第90頁）
⑥ 驅動模式（第78頁）
⑦ Eye-Fi連接狀態（第172頁）
⑧ 測光方式（第92頁）
⑨ 直方圖（第47頁）
⑩ 壓縮度（第74頁），拍攝像素（第74頁）
⑪ 靜止影像：可拍攝張數（第75頁）
⑫ 自拍（第61、80、81頁）
⑬ 短片：拍攝像素（第111頁）
⑭ 短片：剩餘可拍攝時間（第111頁）
⑮ 數碼變焦放大倍數（第58頁）/數碼遠攝功能（第59頁）
⑯ 對焦區域（第73、89頁），自動對焦鎖（第87頁）
⑰ 拍攝模式（第182頁），場景圖示（第180頁）
⑱ 閃燈模式（第26、72、99頁）
⑲ 紅眼修正（第142頁）
⑳ 閃燈曝光補償/閃光輸出（第100頁）
㉑ 重點測光AE區框（第92頁）
㉒ 日期標記（第60頁）
㉓ ISO感光度（第76頁）
㉔ 格線（第160頁）
㉕ 自動曝光鎖（第93頁），閃光曝光鎖（第93頁）
㉖ 3:2指引（第160頁）
㉗ 快門速度（第95、97頁）
㉘ 自動對焦框（第84頁）
㉙ 按下 鍵之前預計的顯示區域（第91頁）
㉚ 光圈值（第96、97頁）
㉛ 曝光補償量（第73頁）
㉜ 影像範圍:短片（第26頁）/影像範圍:靜止影像（第111頁）
㉝ 校正對比度（第98頁）
㉞ 相機震動警告（第27頁）
㉟ 曝光轉換列（第113頁）
㊱ 變焦列（第25頁）
㊲ 眨眼偵測（第101頁）
㊳ 曝光等級（第97頁）
㊴ 手動對焦指示（第89頁）
㊵ 緩衝儲存器警告
㊶ 影像穩定器（第161頁）
㊷ 時區設定（第156頁）
㊸ 短片聲音（第114頁）

* ：標準，　：垂直握持
拍攝時，相機會偵測垂直或水平拍攝方向，從而調整最佳設定。播放影像時，相機亦會偵測您握持相機的方向（垂直或水平），然後以正確的檢視方向自動旋轉影像。
當相機正面向上或向下拍攝時，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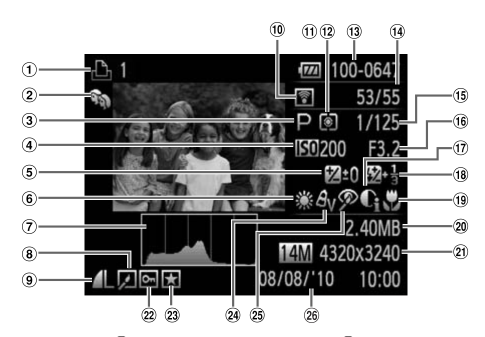
場景圖示

使用 AUTO 模式時，相機偵測場景後會顯示圖示，然後自動對焦，並選擇最適合主體亮度及色調的設定。

主體 / 背面		人像			非人物/風景的主體	近距離主體	圖示的背景顏色
			移動時	有強烈的臉部陰影			
明亮							灰色
	背光			—			
包括藍天							淺藍色
	背光			—			
日落		—				—	橙色
聚光燈							深藍色
昏暗							
	使用三腳架時	*	—		*	—	

* 當拍攝環境昏暗及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顯示。

播放（詳細資訊顯示）



① 打印清單（第146、147頁）
② 我的分類（第135頁）
③ 拍攝模式（第182頁）
④ ISO感光度（第76頁），播放速度（短片）（第109頁）
⑤ 曝光補償量（第73頁），曝光轉換量（第113頁）
⑥ 白平衡（第77頁）
⑦ 直方圖（第47頁）
⑧ 影像編輯（第138－142頁）
⑨ 壓縮度（畫質）（第74頁）/ 拍攝像素（第74頁），MOV（短片）
⑩ Eye-Fi傳輸完成（第172頁）
⑪ 電池電量指示（第15頁）
⑫ 測光方式（第92頁）
⑬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第154頁）
⑭ 顯示的影像編號/影像總數
⑮ 快門速度（第95、97頁）
⑯ 光圈值（第96、97頁），畫質（短片）（第111頁）
⑰ 校正對比度（第98、141頁）
⑱ 閃光燈（第72、99頁），閃光曝光補償（第100頁）
⑲ 對焦範圍（第73、89頁）
⑳ 檔案大小（第75、111頁）
㉑ 靜止影像：拍攝像素（第74頁）
短片：短片長度（第111頁）
㉒ 保護（第129頁）
㉓ 最愛影像（第134頁）
㉔ 我的顏色（第79、140頁）
㉕ 紅眼修正（第98、142頁）
㉖ 拍攝日期及時間（第20頁）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功能

功能 \ 拍攝模式		C2	C1	M	Av	Tv	P	AUTO
閃光燈（第26、72、99頁）*1	⚡A	*2	*2	—	—	—	○	○
	⚡	*2	*2	○	○	○	○	—
	⚡慢速同步	*2	*2	—	○	—	○	*3
	⚡關	*2	*2	—	—	—	—	—
輔助變焦框 （第91頁）		*2	*2	○	○	○	○	○
變更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大小 （第85頁）		*2	*2	○	○	○	○	—
臉部選擇 （第88頁）		*2	*2	○	○	○	○	○
曝光補償 （第73頁）		*2	*2	—	○	○	○	—
自動曝光鎖（第93頁）/閃光曝光鎖（第93頁）/程式轉換（第93頁）		*2	*2	—	○	○	○	—
自動曝光鎖/曝光轉換 （第113頁）		*2	*2	*6	*6	*6	*6	—
對焦範圍 （第73、89頁）	微距	*2	*2	○	○	○	○	—
	遠景	*2	*2	○	○	○	○	○
	MF	*2	*2	○	○	○	○	—
自動對焦鎖 （註冊到 鍵時）（第162頁）		*2	*2	○	○	○	○	—
ISO感光度 （第76頁）	ISO AUTO	*2	*2	—	○	○	○	○
	ISO 80 100 200 400 800 1600	*2	*2	○	○	○	○	—
自拍 （第61、80、81頁）	自拍OFF	*2	*2	○	○	○	○	○
	2秒 10秒 自訂	*2	*2	○	○	○	○	○
功能選單								
白平衡 （第77頁）	AWB	*2	*2	○	○	○	○	○
	日光 陰天 鎢絲燈 螢光燈 螢光燈H 閃光燈 用戶自訂	*2	*2	○	○	○	○	—
我的顏色 （第79頁）	OFF	*2	*2	○	○	○	○	○
	V N Se BW P L D B G R C	*2	*2	○	○	○	○	—
包圍曝光 （第90、94頁）	OFF	*2	*2	○	○	○	○	○
	自動包圍曝光	*2	*2	—	○	○	○	—
	對焦包圍	*2	*2	○	○	○	○	—
驅動模式 （第78頁）	單張	*2	*2	○	○	○	○	○
	連續	*2	*2	○	○	○	○	—
	AF連續 *	*2	*2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第100頁）	-2至+2	*2	*2	—	○	○	○	—
閃燈輸出設定 （第100頁）		*2	*2	○	○	○	—	—
測光方式 （第92頁）	評價測光	*2	*2	○	○	○	○	○
	中央重點平均測光 定點測光	*2	*2	○	○	○	○	—
拍攝像素 （靜止影像） /壓縮度 （第74頁）		*2	*2	○	○	○	○	○
畫質 （短片）（第111頁）	1280 640 320	*2	*2	○	○	○	○	○

*1 按下閃光燈時會固定為⚡關，否則只可以在打開閃光燈時選擇。*2 可用設定視乎已註冊的拍攝模式而定。*3 無法選擇，但視乎環境可切換為⚡慢速同步。*4 無法選擇，但閃光燈啟動時會切換為⚡慢速同步。*5 拍攝短片時不適用。*6 只拍攝短片時適用。*7 無法設定拍攝張數，而延遲快門啟動時間無法設定為0秒。*8 無法記錄白平衡資料。

			SCN																
O	O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
O	O	—	O	O	O	—	O	O	O	O	O	O	O	O	—	O	—	—	—
—	*4	—	—	—	—	—	—	—	—	—	—	—	—	—	—	O	—	—	—
—	—	O	—	—	—	—	—	—	—	—	—	—	—	—	O	—	—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O	*5	O
—	—	—	—	—	—	—	—	—	—	—	—	—	—	—	—	—	—	—	—
O	O	—	O	O	O	O	O	O	O	—	—	O	O	O	—	—	O	—	O
O	O	O	O	O	O	O	O	—	—	O	O	O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6	*6	*6	*6	*6	*6	*6	*6	—	*6	*6	*6	*6	*6	*6	*6	O	—	—
—	—	—	—	—	—	—	—	—	O	—	—	—	—	—	—	O	O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O	O	O	O	O	O	O	O	O	—	—	O	O	O
O	O	—	—	—	—	—	O	O	O	O	O	O	O	O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	—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O	O	O	*7	*7	*7	O	O	O	O	*7	*7	*7	*7
功能選單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	—	O	—	—	—	—	—	—	—	—	—	*8	*9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O	O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O	O	—	—	—	—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O	O	O	—	—	—	O	O	O	O	O	O	O	O	O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	—	—	—
O	O	O	O	O	O	*11	O	O	O	O	O	O	O	O	O	*12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13	O

*9 不適用。*10 *11 螢幕會顯示 M 的拍攝像素設定，而影像會固定為1600 × 1200像素。您亦可選擇壓縮度（畫質）設定。*12 無法選擇拍攝像素設定 W。*13 無法選擇拍攝像素設定 320。

O 可選擇，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選擇

拍攝選單

功能 \ 拍攝模式			C2	C1	M	Av	Tv	P	AUTO
自動對焦框（第84頁）	自由移動		*1	*1	○	○	○	○	—
	中央		*1	*1	—	—	—	—	—
	臉部優先		*1	*1	○	○	○	○	*2
數碼變焦（第58頁）	標準		*1	*1	○	○	○	○	○
	關		*1	*1	○	○	○	○	○
	數碼遠攝功能（1.7x/2.1x）		*1	*1	○	○	○	○	○
自動對焦點放大（第86頁）	開/關		*1	*1	○	○	○	○	○
伺服自動對焦（第86頁）	開/關		*1	*1	○	○	○	○	*3
連續自動對焦（第78頁）	開/關		*1	*1	○	○	○	○	*4
自動對焦輔助光（第158頁）	開/關		*1	*1	○	○	○	○	○
手動對焦點放大（第86頁）	開/關		*1	*1	○	○	○	○	—
安全手動對焦（第89頁）	開/關		*1	*1	○	○	○	○	—
閃光燈控制（第98、100、159頁）	閃燈模式	自動	*1	*1	—	○	○	○	○
		手動	*1	*1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2至+2	*1	*1	—	○	○	○	—
	閃燈輸出	最小/中/最大	*1	*1	○	○	○	—	—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第二簾同	*1	*1	○	○	○	○	—
	紅眼修正	開/關	*1	*1	○	○	○	○	○
	開啟防紅眼燈	開/關	*1	*1	○	○	○	○	○
	安全閃光曝光	開/關	*1	*1	—	○	○	○	*4
校正對比度（第98頁）	自動/關		*1	*1	○	○	○	○	*5
重點測光AE點（第92頁）	中央點測光/自動對焦點		*1	*1	○	○	○	○	—
安全轉換（第96頁）	開/關		*1	*1	—	○	○	—	—
短片音頻（第114頁）	麥克風電平	自動/手動	*1	*1	○	○	○	○	○
	電平		*1	*1	○	○	○	○	○
	風聲過濾器	開/關	*1	*1	○	○	○	○	○
檢視（第159頁）	關/2－10秒/持續顯示		*1	*1	○	○	○	○	○
檢視資訊（第160頁）	關		*1	*1	○	○	○	○	○
	詳細顯示/查看焦點		*1	*1	○	○	○	○	○
眨眼偵測（第101頁）	開/關		*1	*1	○	○	○	○	○
自訂顯示（第160頁）	拍攝資訊		*1	*1	○	○	○	○	○
	格線		*1	*1	○	○	○	○	○
	3:2指引		*1	*1	○	○	○	○	○
	直方圖		*1	*1	○	○	○	○	*6
倒轉顯示（第19頁）	開/關		*1	*1	○	○	○	○	○
影像穩定器模式（第161頁）	關/持續開啟		*1	*1	○	○	○	○	*4
	拍攝時開啟/搖攝時開啟		*1	*1	○	○	○	○	—
顯示區域（第91頁）	小/中/大		*1	*1	○	○	○	○	○
日期標記（第60頁）	關/日期/日期及時間		*1	*1	○	○	○	○	○
設定捷徑鍵（第162頁）			*1	*1	○	○	○	○	○
儲存設定（第102頁）			○	○	○	○	○	○	—

*1 可用設定視乎已註冊的拍攝模式而定。
*2 當沒有偵測到人臉時為9點。
*3 偵測到人物移動時為[開（On）]。

			S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4	*4	*4	*4	—	○	○	○	○	○	○	○	○	—	○	*4	*4	*4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4	—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固定為[開 （On）]。
*5 固定為[自動 （Auto）]。
*6 只可選擇，沒有設定適用。

○ 可選擇，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選擇

設定選單

項目	內容	參考頁
靜音	開/關*	第50頁
音量	設定所有操作聲音（5級）。	第50頁
聲音選項	設定每項相機操作時所播放的聲音。	第152頁
提示	開*/關	第152頁
液晶螢幕亮度	設定範圍為±2。	第51頁
開機畫面	將影像加入為開機畫面。	第153頁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刪除所有資料	第23、54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自動重設	第154頁
建立資料夾	每月*/每日	第155頁
鏡頭收縮	1分鐘*/0秒	第155頁
省電	自動關機：開*/關 關閉顯示：10、20或30秒/1*、2或3分鐘。	第52、155、156頁
時區設定	本地*/目的地	第156頁
日期/時間	時間及日期設定	第21頁
距離單位	米/厘米*/呎/吋	第157頁
視訊系統	NTSC/PAL	第127頁
Eye-Fi設定	Eye-Fi連接設定（只插入Eye-Fi卡時顯示）	第172頁
語言	選擇顯示的語言。	第22頁
重設全部設定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第53頁

* 預設值

★ 我的選單

項目	內容	參考頁
我的選單設定	設定註冊到我的選單的項目。	第163頁

▶ 播放選單

項目	內容	參考頁
關聯播放	啟動關聯播放。	第125頁
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影像。	第123頁
刪除	刪除影像（選擇影像，選擇範圍，全部影像）。	第132頁
保護	保護影像（選擇影像，選擇範圍，全部影像）。	第129頁
旋轉	旋轉影像。	第137頁
最愛影像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或取消標記。	第134頁
我的分類	分類影像（選擇影像，選擇範圍）	第135頁
校正對比度	修正靜止影像的偏暗部份及對比。	第141頁
紅眼修正	修正靜止影像中的紅眼。	第142頁
裁切影像	裁切部份的靜止影像。	第139頁
重設尺寸	重設靜止影像的尺寸，然後儲存。	第138頁
我的顏色	調整靜止影像的顏色。	第140頁
捲動顯示	開*/關	第120頁
返回	上次檢視*/上次拍攝	第164頁
切換效果	淡出淡入*/滾動/滑動/關	第126頁

* 預設值

打印選單

項目	內容	參考頁
打印	顯示打印畫面（連接到打印機時）。	—
選擇影像及數量	選擇打印個別影像。	第148頁
選擇範圍	選擇打印的首張及最後影像。	第149頁
選擇全部影像	選擇要打印的全部影像。	第149頁
清除全部選擇	清除全部的打印設定。	第149頁
打印設定	設定印相風格。	第147頁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相機是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將相機放近磁鐵、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力電磁場的裝置。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影像資料。
- 如相機或螢幕沾到水點或污漬，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擦拭。請勿過份用力。
- 請勿使用包含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擦拭相機或螢幕。
- 使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吹走鏡頭上的沙塵。如無法清除頑強的污漬，請聯絡隨相機提供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短時間內將相機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相機內部或外部可能會引致濕氣凝結。要避免濕氣凝結，將相機放在可密封的塑膠袋裡，使用之前先讓它逐漸地調整到現場環境的溫度。
- 如發現濕氣凝結，請立刻停止使用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取出電池及記憶卡，直至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規格

影像感應器
- 相機有效像素 約1,410萬

鏡頭
- 焦距.. 35倍變焦：4.3（W）－150.5（T）毫米（相當於35毫米菲林格式：24（W）－840（T）毫米）
- 對焦範圍................................. 0厘米（0吋）－無限遠（W），1.4米（4.6呎）－無限遠（T）
  • 微距：0－50厘米（W）（0吋－1.6呎（W））
- 影像穩定器系統 .... 鏡頭式偏移類型

影像處理器.................................. DIGIC4

電子觀景器................................. 有效像素：約202,000點（67,000×3）
• 亮度調整（5級），屈光度調整

液晶螢幕
- 類型.. TFT彩色（超廣角檢視）
- 尺寸.. 2.7類型
- 有效像素 約230,000點
- 長寬比.................................... 4:3
- 功能.. 亮度調整（5級），快速照亮液晶螢幕
  多角度類型（打開角度約為175度，而旋轉角度約為270度）

對焦
- 控制系統 .... 自動對焦：單次（使用自動模式時為持續對焦），持續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曝光）
  手動對焦
- 自動對焦框 .... 臉部優先，中央框，自由移動

測光系統..................................... 權衡式測光，中央偏重平均測光，重點測光

曝光補償（靜止影像）/
曝光轉換（短片）....................... ±2.0級，以每級1/3的間距調校

ISO感光度
（標準輸出強弱，建議曝光指引）自動，ISO 80/100/200/400/800/1600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天、燈泡、光管、高色溫光管、閃光燈、自訂模式

快門速度...................................... 1－1/3200秒
15－1/3200秒（快門速度總範圍）

光圈
- 類型.. 虹彩
- 光圈值.................................... f/2.7－f/8.0（W），f/5.8－f/8.0（T）

閃光燈
- 模式.. 自動，開，慢速同步，關
- 熱靴插座 .... 適用
- 範圍.. 50厘米－5.8米（W），1.4－2.8米（T）
  （1.6－19呎（W），4.6－9.2呎（T））

拍攝模式.. C2、C1、M、Av、Tv、P、自動、人像、風景、運動、特殊場景*1、短片*2*3
*1 自動快門*4、昏暗、超級鮮艷、海報效果、色彩強化、色彩轉換、魚眼效果、微型效果、沙灘、植物、雪景、煙火、接圖輔助
*2 自動快門適用
*3 標準、微型效果、色彩強化、色彩轉換
*4 笑臉、眨眼自拍、臉部優先自拍

數碼變焦.. 靜止影像/短片：約4倍（與光學變焦配合時可達至140倍）
安全變焦，數碼遠攝功能

連續拍攝
- 模式.. 一般，AF，LV
- 速度（一般）.......................... 約每秒1.3張（使用P模式時）
約每秒3.6張影像（使用昏暗模式時）

拍攝張數（約值）
（符合CIPA）................................ 約400張影像（觀景器）
約370張影像（液晶螢幕）

記錄媒體.. SD記憶卡、SDHC記憶卡、SDXC記憶卡、MultiMediaCard、MMC*plus*卡、HC MMC*plus* 卡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DPOF（1.1版）

資料類型
- 靜止影像................................ Exif 2.3（JPEG）
- 短片.. MOV（影像資料：H.264；聲音資料：Linear PCM（立體聲））

拍攝像素
- 靜止影像................................ 大：4320 × 3240，中1：3072 × 2304，中2：1600 × 1200，小：640 × 480，寬螢幕：3744 × 2104
• 使用昏暗模式時會固定為1600 × 1200
- 短片.. 自動快門、標準，色彩強化，色彩轉換：1280 × 720（30 fps*），640 × 480（30 fps*），320 × 240（30 fps*）
微型效果：1280 × 720（拍攝：6 fps/3 fps/1.5 fps，播放：30 fps*2），640 × 480（拍攝：6 fps/3 fps/1.5 fps，播放：30 fps*2）
* 實際的短片格數為29.97 fps。

介面.. 高速USB
HDMI輸出
模擬音頻輸出（立體聲）
模擬視頻輸出（NTSC/PAL）

直駁打印標準................................ PictBridge

電源.. 電池NB-7L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DC50

大小.. 122.9 × 92.4 × 107.7毫米（4.84 × 3.64 × 4.24吋）
• 符合CIPA

重量（符合CIPA）...................... 約601克（21.2安士）（包括電池及記憶卡）
約552克（19.5安士）（只包括相機機身）

電池NB-7L

類型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電壓 .... 7.4 V DC
電量 .... 1050 mAh
充電次數....................................... 約300次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 32.5 × 45.4 × 17.7毫米 （1.28 × 1.79 × 0.70吋）
重量 .... 約47克 （1.66安士）

電池充電器CB-2LZ/CB-2LZE

額定輸入....................................... AC 100 - 240 V （50/60 Hz）
14 VA（100 V）– 19.2 VA（240 V），0.14 A（100 V）– 0.08 A（240 V）
額定輸出....................................... DC 8.4 V，0.7 A
充電時間....................................... 約2小時20分鐘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 92.4 × 27.0 × 62.0毫米 （3.64 × 1.06 × 2.44吋）
重量 .... 約92克 （3.25安士）（CB-2LZ）
約85克 （3.00安士）（CB-2LZE）（不包括電源線）

遮光罩LH-DC60 （另行購買）

最大直徑×長度 .... 69.6 × 27.0毫米 （2.74 × 1.06吋）
重量 .... 約10克 （0.35安士）

- 所有資料由佳能公司測試取得。
- 相機規格或外型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索引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十九畫

二十一畫

二十三畫


備忘

免責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授權前，本手冊的任何部份均不得被複製、傳輸或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指南的內容而毋須事先聲明。
- 本指南的圖片及螢幕示範可能與器材實際所顯示的稍有不同。
- 除上述事項外，佳能公司對於因操作產品不當而導致的損壞概不負責。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